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份

第十八期

湖南要聞

民政刊

重刊同署

湖南省民政廳民政刊要第十八期目次

二十年二月份

總理遺像並遺囑遺訓

廳長近像

法規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應攷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政治犯大赦條例

典試規程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檢定考試規程

考試法施行細則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公牘

黨務

訓令各縣縣政府所有區務委員以下各公務員無分主任佐理皆應受同一之黨義訓練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瀘溪縣長譚元徵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覆解釋直屬區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仰知照由

縣政

呈內政部第一期行政會經過情形附費會議彙刊乞備案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檢發行政彙刊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縣長無論因公出巡因事請假均應由秘書代理以符現制仰遵照由

訓令岳陽縣長孫業震為據陳誠等呈請組織黨政軍聯席會議於法無根據未便照准於同原規程令仰該縣長轉飭知照由

指令長沙縣長呈費二十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靖縣縣長馬傳中呈費縣政會議第一次常紀錄乞鑒核由

指令寧鄉縣長李宗溥呈費縣政會議第二次臨時會紀錄由

指令岳陽縣長孫業震呈費第十八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指令道縣縣長瞿浚呈費第十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指令慈利縣縣長吳安波呈費第三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指令岳陽縣長孫業震呈費第十九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指令石門縣長汪彬呈費縣政會議第一次常會紀錄帶

指令綏寧縣長聶康濟呈費二十三次及二十四次會議紀錄由

指令邵陽縣長劉肇漢呈費該縣第六十四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指令攸縣縣長周宗濂呈費第二十四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指令安仁縣縣長何巍呈費施政計劃大綱祈核示由

指令南縣縣長譚壬煒呈報察看地方情形條陳意見懇核示由

指令漢壽縣縣長吳天牧呈復遵令查明張李青等代電請緩收行政補助捐一案情形懇鑒核由

指令益陽縣長毛慶年呈賚一月份匪共案及非司法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指令宜章縣長廖炳文呈請發行田賦抵借並裁公安財政兩局由

指令臨武縣長蔡其璋呈明前次出巡對於地方利病民生疾苦並未忽視由

指令臨湘縣長李元著呈賚十九年度上期巡視報告表祈鑒核由

指令嘉禾縣政府呈賚出巡日記暨工作報告表藍嶺視察圖祈鑒核由

指令桂東縣長趙春生呈報整飭吏治提高行政效率情形由

指令溆浦縣長宋先覺呈報出巡計劃由

指令辰谿縣長譚元徵呈報巡視情形附賚出巡日記仰祈鑒核由

代電甯遠縣財政局長等電請慰留寧縣長俾竟全功由

自治

訓令各縣縣長令催補具全縣自治區域詳明圖表連同劃區會議錄賚廳以憑存轉由

訓令新化縣長方直據該縣第二區區公所籌備處主任鄭作中代電稱錫鑛山設立特別鎮一案核與法令不符應照縣組

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並將設立區公所籌備處經過另文呈核由

指令桃源縣長歐陽鈞呈報設立區公所並賚預算請核示由，

指令新化縣長方直呈以第二區汰鑛村設立特別鎮應如何辦理乞示遵由

指令常寧縣長廖邦驊呈賚區長辦事規則請核示由

警衛

訓令廳屬各機關據岳陽縣政府搜獲共匪反動宣傳品仰一體嚴密防範由（不另行文）

訓令江華縣長劉丙丁據該縣團防局涂副主任電呈舊疾復發懇准辭職等情仰即查復核奪由

訓令新寧縣長劉鎮南迅籌團款以固兵心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仰按月填實治安月報表由

指令芷江縣長簡捷呈報辦理共黨嫌疑犯龍平章一案經過情形由

指令桑植縣縣長田甸報告匪勢及解組團隊情形由

指令溆浦縣長宋先覺呈費酌減自首共黨刑期清冊祈核示由

指令慈利縣縣長吳安波呈報共匪竄境辦理防剿情形由

指令永順縣長朱健呈十二月份治安表由（省稿）

指令慈利縣挨戶團局 兼正主任吳安波
副主任朱樹勛呈報義勇總隊長朱凱剿共情形由

指令晃縣縣長李奉三呈費十二月治安表由（省稿）

指令江華縣挨戶團副主任涂天覺報告拿獲紅匪一名請速令縣處決由

指令瀏陽縣長兼保安團團長柏式諾呈報該縣匪區民衆情形並擬定清勦辦法乞察核由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轉公安局變更補助公費請備案由

指令岳陽縣公安局長謝鎮濤呈報辦理警務情形由

指令宜章縣縣長廖炳文呈請改公安局爲警察所以節經費由

指令郴公安局長王乘龍呈請通令各縣於團隊中添補長夫由

指令會同縣長李心徐呈駐洪公安局解費無着懇核示由

指令安仁縣警察所長鄭夢軻呈請假掃墓並面呈要公由

指令辰縣警察所長李志安呈費二十一年一月份警政統計表乞核轉由

指令桂陽縣公安局長黃競羣呈報整理警務情形由

指令湘鄉公安局長劉次伯呈擬取締旅業規則並徵收照費辦理由

指令桃源陳市警察分所長何巍呈義勇隊長越懇令縣制止由

指令綏甯縣警察所長蕭稽文呈報抽收舖捐及旅客宿費以裕警款由

咨財政廳各城門舊有營房久經改撥各警察分駐所劃作警產請煩查照由

禁烟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禁烟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仰即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仰將發給烟案獎金及戒烟經費成數列表報轉由

訓令省會公安局前據周希吾等呈以成立湖南國民拒毒籌備委員會請備查一案呈奉禁烟委員會核示應務按照一人

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逕向本管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呈請核辦等因奉此仰即遵照由

指令會同縣公安局長楊光陸呈費一月份緝獲煙案報告表由

指令漢壽縣長吳天牧呈報辦理青金山等煙案情形由

指令祁陽縣長湯秋帆呈轉費該縣公安局更正緝獲煙案報告表由

救濟事業

訓令各縣縣政府檢發各縣災况報告表仰查明填費以憑彙轉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轉知各縣市救濟院圖記可由主管機關之各縣市政府刊發仰即知照由（不另行文）

指令長沙縣長王政詩呈復令飭籌設救濟院情形由

指令安化縣政府呈報該縣救濟院正在籌備由

指令平江縣長朱興曙呈復該縣救濟院尙未着手由

賑務

公函湖南省賑務會請迅籌賑濟瀏平等縣災民由

訓令湘鄉縣長田稷豐據該縣賑務分會常務委員傅定祥呈費決算書不合定式應予發還仰轉飭更造由

指令邵陽縣公安局長周珍傑呈報縣城火警救獲及賑濟情形由

預算計算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單據粘有簿尺度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准財政廳函為准審計委員會函本廳所擬辦理計算救濟辦法十條與該會所擬辦法尙無抵觸自可照

辦請查照等因到廳仰即知照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編製二十年度第一級第一二號基本預算注意點及科目清單仰遵照由

人民生計

訓令廳屬各機關製造黨國旗應一律採用國產材料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與辦水利以裕民生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由

人民團體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關於進行組織人民團體發生疑點之解釋原文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仰知照由

通緝

訓令各縣縣政府嚴緝湖南省立第三中學校附小前會計員羅養成歸案究辦由

訓令各縣縣長嚴緝雷嵩緝歸案究辦由

訓令各縣公安局長嚴緝申笑等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
水上警察總隊部

訓令各縣公安局長協緝江西逃犯鍾資能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
水上警察總隊部

訓令各縣政府飭屬嚴緝私逃團兵謝慶生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逸犯蕭松林年貌單仰協緝歸案究辦由

訓令各縣長各公安局長水上警察隊長協緝上海市政府財政局逃員沈崇緒歸案由

指令南縣縣長譚子煒呈復民生大院謝鍾氏限期緝兇一案已遵飭警嚴緝由

指令武岡縣長趙融呈請通緝逃犯蕭松林由

指令祁陽縣長湯秋帆呈轉報監犯陳堯脫逃情形乞察核會遵由

訴願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院令據稱訴願決定書尙未送達卷被焚燬救濟方法如何准司法院咨可援用前咨再訴願決定書尙

未送達卷悉被焚燬辦法辦理等因仰即知照由

訓令常德縣縣長唐佑榭該縣前將藥王宮歸併救濟院一案應遵照國民政府頒布保護私人財產之命令予以撤銷已封

財產應即發還遵照由

訓令衡陽縣長張翰儀檢發李巨川訴願一案決定書連同原費卷證仰分別存送具報備核由

雜件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長沙省會公安局抄發應攷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政治犯大赦條例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公安局長抄發典試規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省會公安局長令發檢定考試規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考試法施行細則由（不另行文）

訓令應屬各機關抄發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應屬各機關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應屬各機關抄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應屬各機關抄發民法第四編親屬及民法第五編繼承原條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應屬各機關抄發實業部組織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應屬各機關抄發農會法施行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應屬各機關抄發教育會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行政院令發總理陵園委員會組織條例仰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行政院令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應屬各機關抄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仰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應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發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仰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應屬各機關令知工廠法及施行條例施行日期並抄發原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仰即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填具甄別表連同證明文件齊應以憑彙轉由（不另行

文）

訓令應屬各機關開封鄭州兩市政府奉令裁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令在主計處未成立以前所有主計處組織法內規定應辦事項著由主計處籌備處先行負責辦理（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政府奉內部令准貴州省府咨報更改羅甸縣屬之巴羊等苗彝地各一案仰飭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交通部統一航政管理辦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國民政府會及國務會議兩名詞西文譯音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處陳主任其采就職日期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團防區指揮湖南水上警察隊各縣縣政府各公安局奉令各地駐軍對於海關執行職務應加維護並應極端尊重
關章不得有越執行動等因仰即遵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請收沒閻逆及其黨羽因搜刮而得之財產一案原代電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卷還本付息表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檢發營業章則仰查照協助以裕稅收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轉知清鄉條例施行期間已延長至本年六月底止由

訓令各縣縣長仰一律遵照定章貼用印花以維國稅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外交部增加閩侯縣政府為發給出國護照機關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法條例改自二十年八月一日起施行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轉發陸軍各兵科退役軍官調查表仰遵照查填以憑彙轉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令查禁四川合江週報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轉奉院令凡土劣誣陷良民案件應依法實行反坐以維法紀仰即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准內政部總務司函提倡上海震旦工廠雞球牌藥汰滅火機仰知照由

湖南民政刊要 第十八期 目錄

10

指令桂東縣長趙蓉生呈報冬防情形乞察核備案由

指令桃源縣長歐陽鈞呈請勒令商民遵限收回紙票由

咨復湖南省建設廳周兼擬等致試復核一案應請依據致試復核條例第六條辦理由
呈內政部呈覆遵令籌辦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情形仰祈察核由

選舉

代電各縣縣長轉知國民會議選舉事務所正副主任就職日期由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理 遺 訓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徹始終

長廳政民兼員委府政省南湖



曹 伯 聞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一 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曰矢勤慎：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曰尚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曰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曰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浮

親

法 規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 第一條 國民會議於首都行之
-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省各團體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之數額依附表程序分配之
- 第三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條所定四川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爲西康人由西康各團體混合選舉之山東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由威海衛特區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 第四條 各地方所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不滿五名時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 第五條 各省市以外之地方選舉總監督認爲有必要時得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實業團體以具備左列條件者爲限
- 一，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事於各種事業者
 - 二，曾經主管機關立案者
-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自由職業團體謂曾經主管

機關立案之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職業團體

第七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地方各團體依限造具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之冊籍呈報審核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略歷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之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

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第八條 前條冊籍應由選舉監督呈送選舉總監督審定其團體及會員之選舉資格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各大學應依限造具現在教職員及本科

學生名冊呈送選舉監督核定其選舉人之資格

第十條 蒙古西藏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地方選舉監督調查其合法組

織者依左列各款造冊呈報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四，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

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前項調查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已屆仍未造冊呈報時得由該地方人民之僑居首都者分別組織團體呈經選舉總監督核定就近選舉之

前項之規定於本施行法第三條規定關於西康之選舉准用之

第十一條

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選舉總監督委託該地中國國民黨黨部或閱書報社或中華會館中華公所等調查之依左列各款造冊報告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屬於職業團體者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四，各團體會員有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

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第十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規定屬於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不爲選定時得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三條 各團體選舉資格審定後由選舉總監督製成該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及該團體選舉人名冊發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十四條 前條名冊公告後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時得於公告後五日內取具憑證呈請選舉監督轉請選舉總監督核定

前項之核定須自收呈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十五條 在外華僑呈請更正選舉人名冊應向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爲之其程序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地方團體之選舉應由選舉人自行投票其投票應按照各該界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數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七條 依本施行法規定由各團體混合選舉時其投票應按照該地方應選國民會議代表之總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但其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八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第十九條 前項之通訊投票由各該地之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彙送選舉總監督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字者但記載被選舉人住所職業及其從事該職業年期者不在此限
三，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第二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情形認定其全部或一部作廢

一，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二，被選舉人爲選舉人名總冊所無者

三，被選舉人其所操職業非屬於該界者但混合選舉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督得令其退出

一，冒替者

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有妨害選舉之嫌疑者

五，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二十二條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期日由各選舉監督通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各團體之選舉於各該團體事務所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指定選舉場所

第二十四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設置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由各地方選舉監督委任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維持投票秩序
- 二，掌投票紙投票匭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 三，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保持開票秩序
-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 三，檢查投票紙真偽及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四，保存選舉票
- 五，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十八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發交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按照該團體名冊逐名分發由投票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於投票簿在外華僑選舉關於前項投票紙之分發由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準用前項之程序爲之

第二十九條 投票區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三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區當眾開驗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團體名稱及其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有犯本施行法第二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總名冊及該團體選舉名冊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受委託辦理在外華僑選舉事務機關準用本施行法第三十一條及前項規定報告各該地通訊投票情形

第三十四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三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畢爲止

第三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商同選舉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誓

第三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投票總額
- 二，廢票數額
- 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三十九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其所屬地方各團體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本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各團體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並應宣佈其所屬地方各團體之選舉情形

第四十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書類後應按照各團體之種類分類綜合計算各界被選舉人得票數額其得票較多數之被選舉人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八條各款之情事而具備同法第十三條所定之條件者爲當選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

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但依本施行法第四條之選舉其得票計算不爲職業之區別

第四十一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其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應依照前條但書之規定算定地方之當選人以最迅速之方法報告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二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決選法定之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決選應先一日將各該人之職業住址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決選程序準用本施行法關於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由各地方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該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逾期不表示者視爲不願應選由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四十六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總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前項證書之式樣如附表

第四十七條 本施行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在市由選舉監督行之

第四十八條 選舉人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偵察處分應於當選人未宣佈前爲之

第四十九條 依本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時應將在選舉訴訟擊屬中或經判決確定選舉無效之團體之票數除外

第五十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選舉無效之團體認爲有通知其再選舉之必要時得俟該團體再選舉完畢後算定其當選人

第五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到京日期由國民政府按途程之遠近以命令行之
國民會議代表到京時應報明到京日期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五十二條 中國國民黨之選舉其施行程序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四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五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各團體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數額分配表

附表一

浙 江 省					江 蘇 省					地名團	體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代表名額
	四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山東省						河北省				
威海衛特區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青 海 省					熱 河 省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湖 北 省					福 建 省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五	六	六	六	六	二	三	三	三	三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陝西					廣西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三	三	三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江 龍 黑					省 林 吉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雲 南 省					四 川 省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西康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五	五	六	六	六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遼 甯 省					貴 州 省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投票紙式樣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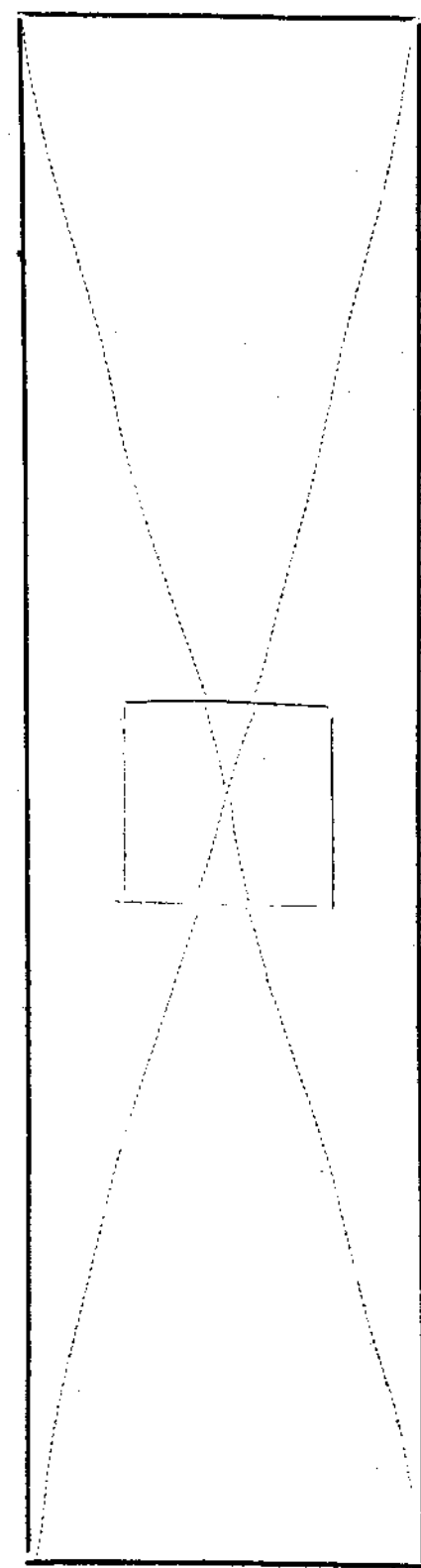
(一) 內面

The diagram shows a diamond-shaped ballot paper. Inside the diamond is a rectangular area divided into three horizontal sections. The top section is labeled '被選舉人' (Candidates). The middle section is labeled '姓名' (Name) and contains five vertic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 The bottom section is labeled '選舉人' (Elector). Below the '選舉人' section is a blank rectangular area for the elector's signature or stamp.

被選舉人					
.....	姓名
選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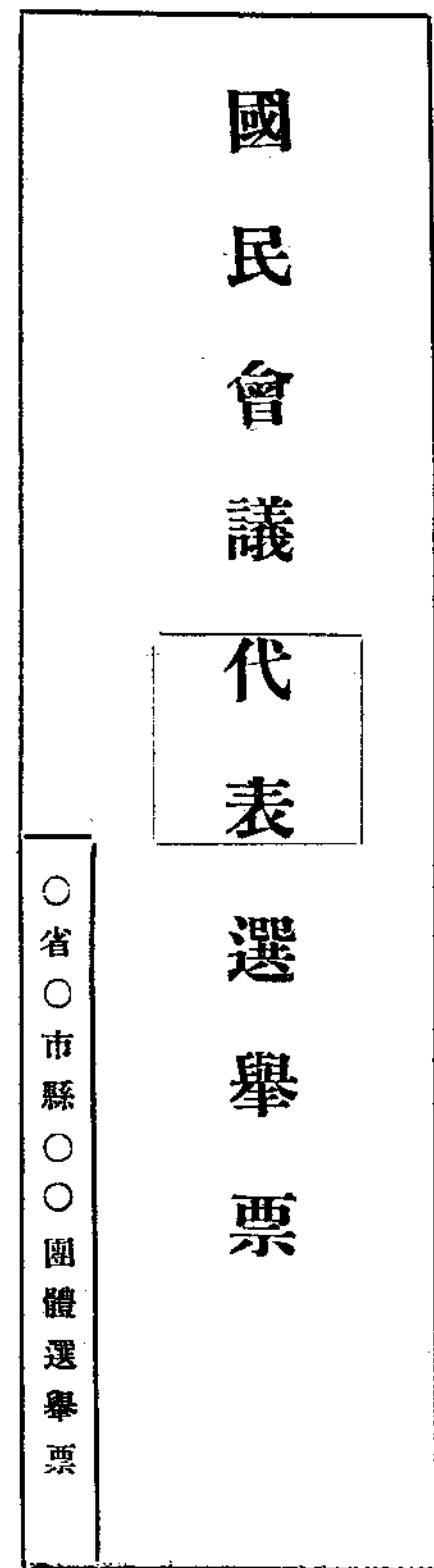
蓋用製發投票用紙之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之官單

(二)
面背



蓋用製發投票用紙之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所屬機關之印信

(三)
面正



○省○市縣○○團體選舉票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人名冊

附表三

某省某市縣某團體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所	職業 該年限	有無 爲他 團體 會員	擇定 在何 團體 投票

各地方各團體投票簿 附表四

某省某縣
某市 某團體投票簿

選舉場所在○○○○○

日期 年 月 日

選舉監督

選舉監察員

投票管理員

開票管理員

發出票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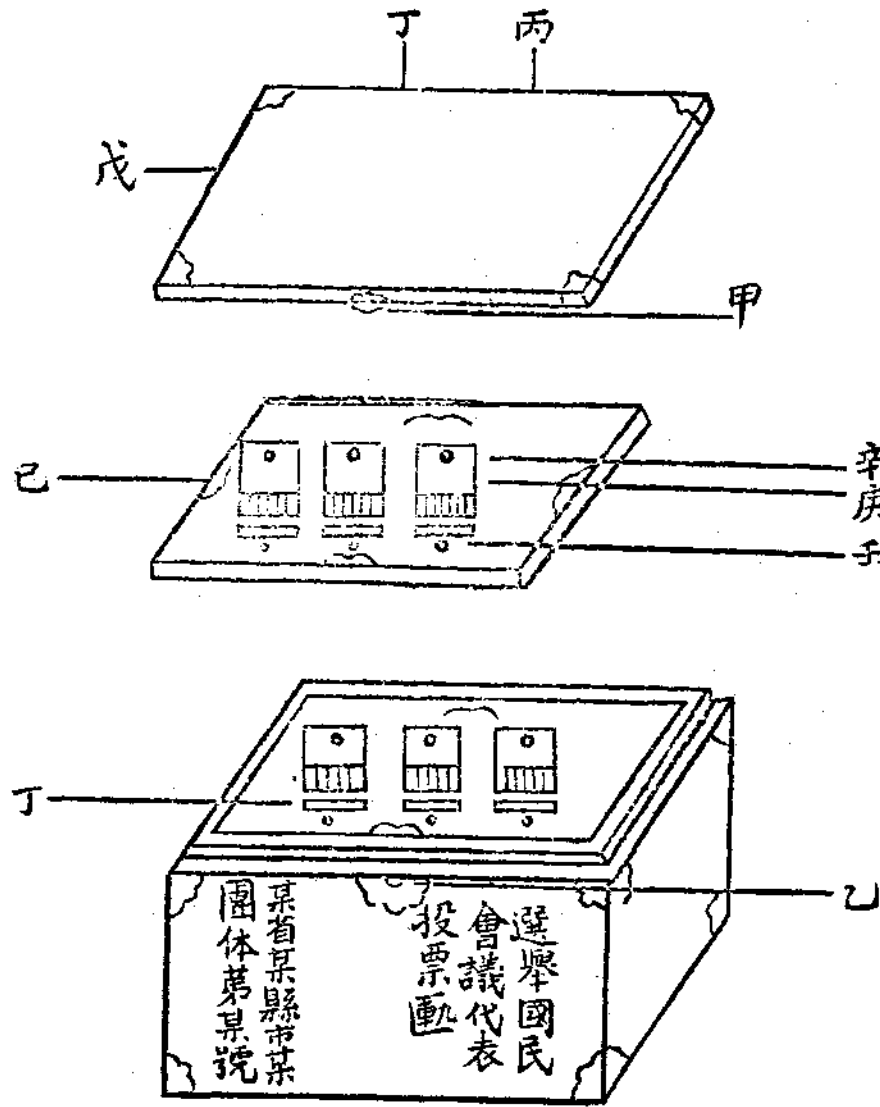
用餘票數

股票數

選舉人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所	簽 字	附 記	備 考

一、有本施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應記載於附
 事由者應記載於附
 記欄內
 二、有本施行法第三十
 一條情事者記載於
 備考欄內

投票匭式樣 附表五



附記

- 一、匭之容集尺度另定之
- 二、圖中甲 丙丁係前後銅
 鉸乙係鎖鉸丁投票口戊
 外蓋己內蓋庚小蓋辛壬
 均係銅鑰門

當選證書式樣 附表六

某省 選舉總監督

某市 選舉監督

爲

某地方

給與證書事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先生當選國民會議代表合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給與

當選證書

右給與

某先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爲審查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設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於高等考試在首都舉行時附設於考選委員會在其他指定區域舉行時附設於該區域內距考試地點最近之教育廳均於每屆高等考試日期三個月前成立至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結束

第四條 首都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攷選委員會就左列人員中分別指定或聘任之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考試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二，大學校長及教授

三，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所在地之教育廳長就左列人員中加倍擬定名單呈請考選委員會核定聘任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所在地之大學校長及教授

二，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爲委員長

第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均由各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按每屆審查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七條 各審查委員會均設祕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首都由考選委員會職員中調用其他區域由教育廳職員中調用

第八條 凡具有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左列各項文件全部或一部連同本人相片及詳細履歷書分別呈驗

一，工廠公司學術團體之成績證明書

二，專門著作

三，發明或改良之憑證及圖樣

四，其他足資證明專明資格之文件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即指定委員開始審查

第十條 審查文件認爲不完備時應通知呈驗人於限定期間內補行呈驗

第十一條 審查文件認爲有疑義時得調閱該文件有關係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第十二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呈驗人定期到會面詢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審查結束後應加具意見提交全體委員會評定

第十四條 全體委員會之評定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及格或不及格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者由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除公告外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備案

第十六條 經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及格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公告後五日內提出
申請覆核書於原審查委員會

第十七條 原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申請書時應加具意見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典試委員會
覆核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認申請覆核為有理由者應令原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

第十九條 前條覆核應由典試委員會之多數決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致試院公布之日施行

政治犯大赦條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政治犯均赦免之但背叛黨國之元惡怙

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或賣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政治犯指犯內亂罪反革命罪及依法規定與內亂罪反革命罪相同之罪因政治嫌疑被通緝者視為政治犯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背叛黨國之元惡指左列各犯

- 一，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在廣州叛亂之元惡
- 二，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在北平叛亂組織偽政府之元惡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指凡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有賣國行爲者指犯外患罪或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其他依法規定與外患罪性質相同之罪

第六條 凡政治犯兼犯其他罪名者其他罪名不予赦免

第七條 凡依本條例應赦之政治犯未經發覺或曾被通緝未經緝獲者一律免予緝究已經獲案者不論已起訴未起訴已判決未判決一律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推事二人檢察官一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

軍法會審之人犯由該管軍事機關軍官三人軍法官二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軍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軍政部核示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核准開釋時並應有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

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因自首而減刑或免除刑之一部之共產黨人依本條例赦免後得移送反省院

第八條 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如能悔過自新經

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並經監所長官或反省院院長證明其確有懊悔之實據送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核准後其判決未經確定者雖不具備刑法第九十條之條件亦得宣告緩刑三年其判決已經確定或在反省院反省者得暫行保釋三年

緩刑或保釋期內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應繳銷之

緩刑或保釋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未經撤銷者以已赦免論

第九條 本條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典試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攷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派命令典試委員於奉到簡派命令襄試委員於奉到

聘任書後應按期出發

前項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自受命受聘之日起出發途中及典試期內均不得與人有交際應酬及函電往來情事

但典試委員長於典試期前依法辦理關於典試事宜之人員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各職員於典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場住宿非致試完畢不得外出

第五條

前條襄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聘任各科專門學術人員襄理關於典試事宜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設立第一第二兩科秉承典試委員長之命分別辦理內場之左列事項
一，第一科掌關於收發文件典守印信提調庶務收掌試卷各事
二，第二科掌關於撰擬文書校印試題核算分數紀錄會議各事

第七條

前條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由典試委員長臨時分別調用或僱用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之各種文件限期審查完畢其資格合格者應行榜示

第九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布

第十條 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試科目加倍擬具各科試題密呈典試委員長選定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選定試題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刷印加蓋關防經由監試委員交監場員於應考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第十二條 監場員維持試場秩序掌管試卷收發等事由襄試處主任調用之

第十三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第十四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掣去黏貼簿上計算所收試卷本數經監試委員點驗用紙封包詳細註明數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後彙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開封查對無誤即召集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按科分派校閱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評定分數加蓋私章

第十六條 試卷閱竣後由典試委員分類封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長接受已經評定之試卷時應即開典試委員會審查

第十八條 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及襄試處主任拆去彌封對號填名並榜示之

第十九條 第三試之面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三人以上分組行之

前項每組之各委員各自評定分數以各該組委員評定之合計平均分數爲應考人應得分數

第二十條 第三試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開應考人總應成審查會就

第一試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第八條應試資格合格榜第十九條第一第二試考試及格榜均應加印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二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結束典試事宜並將考試經過詳細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之日撤銷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考試法第五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高等考試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民法

三 刑法

四 行政法

五 中國近代政治史

六 經濟學

七財政學

八自治法規

九勞工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各國政治制度

二經濟政策

三社會政策

四土地法規

五統計學

六市政論

七國際法

八科學管理

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擇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檢定考試規程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 一，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 二，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之市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中等以下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
中外歷史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五科目

- 二，凡欲應農業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

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七科目

二，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凡欲應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凡欲應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凡欲應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為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

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

任及荐任委任人員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鑛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 醫師藥師獸醫化驗技士助產士看護士

四 其他法令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條列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審查以審查委員會爲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舉行高等考試地點組織之其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之考試年度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每屆舉行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考試區域及地點並試期報名期於考試三個月前公布之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填寫履歷書

二，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取其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之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爲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荐任以上之公務員二人爲之

第七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將左列各款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分別呈驗

一，有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之畢業證書

二，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之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三，有本法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之審查及格證書

四，有本法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之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前條應考人所呈驗文件應由典試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合格後經體格檢驗合格者始得應試

第九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五條冒名頂替情事及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覺依本法第十五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覺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第二兩試所考試之各科目合計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其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三試之面試應擬定題目分科測驗其成績審查應就應考人之著作或經驗審查之分數合一為三試總分數五分之一前兩試各試及格者之總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第十一條 應考人考取人名冊及考試及格試卷由典試委員長解送考試院保存之

第十二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試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托地方政府轉發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坭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火柴及水坭統稅均為國稅由財政部經收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方法由該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棉紗火柴及水坭統稅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一 棉紗統稅稅率

甲，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觔徵收國幣二元七角五分

乙，本色棉花超過二十三支者每百觔徵收國幣三元七角五分

丙，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徵收統稅百分之五

二 火柴統稅稅率

甲，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五元

乙，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

箱徵收國幣七元五角

丙，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一十元

火柴每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小箱內容一百四十四盒共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足一大箱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徵收統稅

三 水坭統稅稅率

水坭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著徵收國幣六角但包裝或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徵收之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坭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徵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坭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坭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第七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坭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坭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但本國製造之棉紗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棉紗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徵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違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坭統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地方長官飭行

所屬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
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

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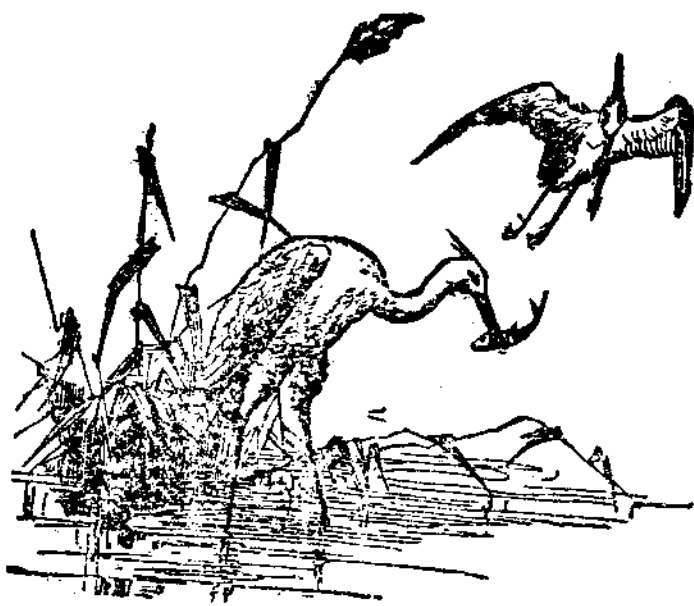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心

實

黨務

黨 務

訓令各縣縣政府所有區務委員以下各公務員無分主任佐理皆應受同一之黨義訓練仰

遵照辦理由（總字第三七八號）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政府黨義研究會早經次第成立並報告成績各在卷惟此項組織以縣府職員爲限未能推行於各地方殊嫌狹隘茲查縣組織法所列區長以下各員皆爲辦理自治行政而設關係地方利弊興革至爲重要若不深明黨義則一切措施難期適當不免有偏規錯矩之虞本廳長有見及此因於十九年度行政計劃列入推廣黨義研究於各鎮鄉公務員一項呈報內政部備案施行並經列入湖南省政府十九年度行政綱要提交

省政府委員會照案通過在案爲此通令各該縣政府在各級自治機關未成立以前所有區務委員以下各公務員無分主任佐理皆應受同一之黨義訓練其辦法由各該縣政府印發黨義研究會章程多份並開示應研究科目如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地方自治制度等書轉飭所屬各區遵照組織研究並由各該縣政府隨時派員指導放察養成他日自治人材本廳長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先行呈復爲要此令

廳 長 曹 伯 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訓令瀘溪縣長譚元徵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覆解釋直屬區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仰知

照由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縣政府以直屬區黨部與縣政府是否同級一再呈請函轉解釋到廳當經指令並函轉在卷茲准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第一三號公函開逕啓者前准貴廳第二二二一號公函請查直屬區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當經請示

中央並函復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一二三七號通告節開查省直屬區黨部之活動區域雖與縣黨部相同惟其職權仍應遵照總章第六十三及六十八條之規定如爲明瞭一縣政治設施起見可於該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函請縣政府派員出席作政治報告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廳請煩查照並轉飭瀘溪縣長知照爲荷此致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 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 黃逸羣 代行

具縣

政

縣政

呈內政部第一期行政會經過情形附費會議彙刊乞備案由

呈為呈報上年行政會議經過情形附費會議彙刊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職廳前為劃一及促進本省訓政工作起見遵照奉頒規程於十九年四月召集全省行政會議所有籌備情形各項章程以及開會閉會日期當經分別呈報

鈞部察核在案溯自四月二十一日開會至五月一日閉會計出席會員三十六人內以縣長公安局長佔三分之二會議進行極

臻順利共接收提案二百九十七件分組審查提出決議通過者二百四十七件乃正在從事整理預備彙報之際適值張桂犯湘政局假擾繼以共匪之亂檔卷被燬關於本會議文電議案審查報告等件蕩然無存雖經設法搜集殘闕仍多惟事關議政未便任其散佚除將議決各案分別採擇辦理外並為編輯刊印成冊理合備文聲叙會議經過情形連同此項彙刊呈費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

內政部部长劉

計呈費第一期行政會議彙刊二本

湖南省民政廳長 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檢發行政彙刊由（民字三七四號）

湖南民政刊要 第十八期 縣政

爲令知事案照本廳劃一及促進本省地方訓政工作起見曾於上年四月舉行第一期行政會議詎自閉會之後即值張桂犯湘政局倣擾繼遭共匪之亂檔卷被燬所有會議文件蕩然無存雖經設法搜集殘闕仍多惟事關議政未便再任散佚特行分類編緝裝印成冊除呈報暨分行外合行隨令檢發二份仰該 即便查收用資參攷如遇交替並須列作專案移交仍候將議決各案分別採擇辦理隨時另令飭遵此令

計發行政彙刊二份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訓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縣長無論因公出巡因事請假均應由祕書代理以符現制仰遵
照由（民字第三五二號）

爲令知事案照本廳前以部頒縣政府辦事通則第十四條載縣長請假職務由縣政府祕書代理而縣長巡視章程第四條又載縣長出巡由縣政府科長代行職務各等語查縣長出巡與因事請假情事略同其代理或代行人究竟應否分別規定特電請 內政部核示茲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四號指令開鑒代電悉查縣長巡視章程係於十七年九月間公布當時縣組織法尙未頒行各縣政府未設祕書故縣長巡視章程規定縣長出巡由縣政府科長代行職務至現行縣政府辦事通則係根據十八年六月間公布之縣組織法制定因縣政府應設祕書職司機要故縣政府辦事通則規定縣長請假由縣政府祕書代理依後法優於前法之例無論因公出巡因事請假自應均由祕書代理以符現制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赴京

科長黃逸羣 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訓令岳陽縣長孫業震爲據陳誠等呈請組織黨政軍聯席會議於法無根據未便照准於同
原規程令仰該縣長轉飭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發交陳誠等呈報組織岳陽各界代表聯席會議請察核備案等情呈一件並原附組織規程一份到廳查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一條內載各縣政府爲促進縣屬政務起見召集全縣行政會議等語是督促縣政進行舍行政會議外別無其他合法之會議該縣爲討論地方一切建設並謀社會教育城市衛生公共安甯之改進擬組織黨政軍聯席會議以策進行用意良善惟此項聯席會議於法無根據且查上開各事項均屬行政範圍應由該縣長擬具計劃作成方案次第實施如因特殊情形有公開審議之必要時應即依照部頒行政會議規程暨本廳制發議事辦事各規則定期召集行政會議解決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原規程一份

廳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長沙縣長呈費二十一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原表准予分別存查批回惟該縣整理水利交通恢復貧民工廠舉辦聯結設置焚穢爐各端尙須分別積進限期竣事寺廟登記各表尤宜迅速彙報毋再稽延併仰遵照此令
計批回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靖縣縣長馬傳中呈費縣政會議第一次常會紀錄乞鑒核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常備隊兵奉票下鄉規定食宿費以杜苛擾辦法甚是但縣政府設有政務警察何以差派常備隊兵出票仰

即明白呈復餘准予存查此令

廳 長 曹 伯 聞

指令寧鄉縣長李宗溥呈賈縣政會議第二次臨時會紀錄由

呈件均悉查此項臨時會議原與常會性質無殊一切辦法自應依照縣政會議規則辦理如確有廣集士紳公同討論之必要則應依法籌開全縣行政會議令該縣政府此次會議為期已及數日出席一欄又但載會員李宗溥等三十八人且另推有副主席及審查委員種種不倫不類於法殊無根據惟審核所議各案尚無不合姑准存查仍將第一日一二兩案第二日十七十九二十三各案分別專案呈候核奪飭遵嗣後關於縣政措施務須恪遵法令毋得任意違反致干咎戾仰併知照此令

廳 長 曹 伯 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长 黃 逸 羣 代行

指令岳陽縣長孫業震呈賈第十八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賈均悉前據該縣長呈賈十七次縣政會議紀錄議決增籌各項附加經指令應彙呈財廳核辦在案茲據呈賈本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一案復議變更各項附加率應仍遵前令辦理除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道縣縣長瞿浚呈賈第十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提議事項第三案清查無着田賦辦法第四案抵借二十年份團款附加應分別專案呈報財政廳核示第五案劑共義勇隊經費依照章程籌措後仍應呈報

清鄉司令部候核着並知照此令紀錄存

廳 長 曹 伯 聞

指令慈利縣縣長吳安波呈賈第三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提議事項第一案籌填各區倉穀應遵照

內政部頒發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迅速辦理勿再延誤第八案議決貧民工廠經常費每月四百元在籌備時期不得動支着併知照此令紀錄存

應 長曹伯聞

指令岳陽縣長孫業震呈賞第十九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提議事項第一案所議抽收鹽斤捐及殷實月捐應遵照湖南創共義勇隊暫行章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呈

省政府及清鄉司令部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石門縣長江彬呈賞縣政會議第一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准予存查桃源縣政府咨請互架電話原所以靈通消息便利清剿應即趕緊籌辦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綏寧縣長聶康濟呈賞二十三次及二十四次會議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議決各案尚無不合准予存查惟二十二次會議紀錄未據實報又該縣政府秘書原係劉廷震科長係唐德周聶松濂今所載出席人爲科長唐德周劉廷震秘書何人則付諸闕如殊難索解着即明白呈復毋稍含糊爲要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邵陽縣長劉肇漢呈賞該縣第六十四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及紀錄均悉查縣倉儲管理細則依照部頒倉儲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候本廳製定再行飭遵該報告事項第三案於法不合着即撤消餘准備案此令紀錄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攸縣縣長周宗濂呈請第二十四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准予查惟報告事項第二案籌備縣救濟院內設育嬰孤兒兩部應遵照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定名為育嬰所孤兒所並督飭從速籌設擬具各所辦事細則呈報備案臨時動議第二案常平倉應遵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改為縣倉並將儲穀實數彙案結報併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安仁縣縣長何巍呈請施政計劃大綱祈核示由

呈覽均悉查核所擬施政計劃均屬切要應准備查准行政年度適用會計年度已奉中央規定該縣此項計劃應即定為二十年度施政計劃大綱從本年七月起開始實施又計劃內關於自治進行事項如實行區自治組織區公所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召集鄉鎮民大會等仍應候彙案通令辦理關於救濟事項製定捐貨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暫行章程查捐貨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業經內政部製定公佈勿庸另訂單行章程着併遵照此令齊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南縣縣長譚壬煒呈報察看地方情形條陳意見懇核示由

案奉省政府發交該縣長原呈一件並據分呈到廳均閱悉該縣長視事伊始考察地方情形悉心籌畫條舉政見洞中機宜深堪嘉慰除第一第二兩項關於最近匪情及團隊兵力第三項關於財政整理應候分函第四路總指揮部暨財政廳核辦逕令飭遵外第四項關於庶政設施並仰切實進行期臻治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廳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漢壽縣長吳天牧呈復遵令查明張李青等代電請緩收行政補助捐一案情形懇鑒核由

呈悉據稱各節當係實情惟續收縣志應先將凡例費候彙案審核飭遵暫時毋須設立籌備處以節糜費仰即斟酌妥辦並將全案呈候 財政廳核示此令

廳 長 曹 伯 聞

指令益陽縣長毛慶年呈賚一月份匪共案及非司法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呈冊均悉查表列劉妙伢楊長祿等案前據該縣長呈復以劉妙伢等口供屬易賊證俱無不敢率判楊長祿一案因鄧恒祥未能拿獲難成信讞遂任羈延至兩年之久於法殊有未合仍仰搜集證據從速判決爲要此令冊存

廳 長 曹 伯 聞

指令宜章縣縣長廖炳文呈請發行田賦抵借並裁公安財政兩局由

呈悉查發行田賦抵借及裁撤財政局均非本廳主管未便越代至公安局在縣組織法中最關重要其任務亦至爲繁賾當匪共橫行之日雖有駐軍團隊可任清剿究非常設機關且清剿僅公安一部分事務而平時偵查匪類乃公安專責該縣長如能切實監督認真整理當可防患未然更何能因噎廢食輕議裁撤縱因一時政費偶感困難確有緊縮之必要亦須由省府斟酌全省政務情形統籌兼顧通案辦理決不能縣自爲政致涉偏廢所請暫無庸議此令

廳 長 曹 伯 聞

指令臨武縣縣長蔡其璋呈明前次出巡對於地方利病民生疾苦並未忽視由

呈悉該縣長前賚巡視日記不免過於草率業經詳細指示在案茲據呈稱各情當係實在爲政在力行不在多言仰仍繼續努力益臻治理是爲至要此令

廳 長 曹 伯 聞

指令臨湘縣長李元著呈賚十九年度上期巡視報告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縣長此次出巡對於地方防務及人民生計尚能悉心考察清查戶口舉辦聯結為消弭匪共根本要圖仍應督飭認真辦理各鄉產茶較富之區多經成立茶業委員會應予切實監督指導以關利源其餘各項興革事宜並仰繼續努力妥籌進行用弼治理是為至要此令賚件存

應 長曹伯聞

指令嘉禾縣政府呈賚出巡日記暨工作報告表藍嶺視察圖祈鑒核由

呈賚均悉准予存查該縣長此次出巡對於各區義勇隊及鄉村小學考察尚屬週詳至隨地留心察勘烟苗抽查積谷尤見辦事認真不徒循例敷衍深堪嘉尚藍嶺界連三縣素為盜匪出沒之區當此冬防吃緊應由該府分咨寧藍兩縣籌辦聯防共保治安其餘考查各點如義勇隊老弱未汰村學設備未完積谷尚有未歸倉者應併繼續督促整理進行用弼治理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審核另令飭遵郵票及現金繳入書暫存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桂東縣長趙蓉生呈報整飭吏治提高行政效率情形由

呈悉據稱各節具見勇於任事嘉慰良深仍望繼續努力用臻治理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淑浦縣長宋先覺呈報出巡計劃由

呈悉准予存查仍俟巡畢即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別報查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淑浦縣縣長宋先覺第一次出巡計劃書

謹擬具二十年第一次出巡計劃恭呈

審核

1. 巡視路線 查屬縣經劃區會議劃定爲一二三四五六七各區一區附麗縣治自可毋庸巡視此次出巡路線擬由縣赴三區之均坪觀音閣情堰花橋四區之底庄譚家灣鎮寧司朱灣團祖師殿顏家壠五區之橋江油洋二區之高明溪冷水溪龍灣江頓脚水兩丁坪貓兒江九溪江白斗溪過瑪瑙山入七區之新橋雙江橋張家潭龍潭萬壽橋白岩橋洪廟分水界復入二區之小橫壠龍鼻橋統溪越金坡以入六區之思蒙小江口大江口清江屯復折回經大江口小江口陳林坪楠木舖龍池舖破壘口回縣計程七百餘里約需一月之久

2. 巡視日期 擬從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計一個月

3. 巡視要點 此次出巡除考察民間疾苦以期積極解除甄別行政人員賢否以憑分別懲獎實施民衆訓練植立自治基礎外尙有左列各要點

(甲) 肅清匪盜 當縣長履新之初因武思光假借名義招編土匪於是熊匪桂清則盤踞大江口王匪紹槐則跳梁青山界危機四伏民不聊生嗣奉令將武思光部完全解決並將熊匪桂清團勦消滅其實力大半同時又令龍潭劉共義勇隊兜剿王匪紹槐亦擊獲僞團長團附多人刻下境內已無大股盜匪惟因地勢險阻更接連他縣匪區故小醜跳梁間亦難免擬於出巡時嚴切督飭常備及義勇各隊澈底肅清藉以安定社會秩序

(乙) 履勘烟苗查封烟館 屬縣向係產煙區域歷年雖嚴切禁煎然大利所在人民往往冒死嘗試故迄未淨絕縣長抵任之始煙苗業已下種無術挽回祇得一面佈告嚴禁一面督飭各區團總先行勸導人民自動剷除改種油麥不從者再由區團總督帶團丁力剷務絕根株刻已由各區區總出具業已剷盡甘結到府但是否屬實殊難懸揣擬於出巡之際切實履勘實在者則獎勵之虛僞者則懲罰之而仍躬督剷淨期與上令不違至各區煙館因沉痾已極深恐亦尙未絕跡擬並實際查禁一掃煙霾

(丙) 點驗各區團共義勇隊並糾正及謬誤 屬縣團共義勇隊已成立十五大隊百餘分隊有槍三百餘枝土炮九輪槍

梭標馬刀均行具備劉力量頗為宏大惟編練多不適法經費籌措亦乏統一之規猶慮其訓練無方或至擾民滋事刻已遵照 清鄉司令部頒發章程實施改組並擬具各種調查清冊限期令其填報以便出巡時逐隊點驗訓話糾正其編制上及行動上種種謬誤

(丁) 查追各區蒂欠積穀及督飭籌派補充 屬縣各區積穀前經嚴切追繳及設法籌派業已具有成效結報在案但尙有新舊積欠或為少數豪劣侵蝕或為軍隊經過挪扯以致不能復原而新近籌措之穀亦有玩延不繳或區團辦事不力未予籌派者擬於此次出巡時分別追催勸導務使各區積穀均能達到足備荒歉之程度

(戊) 查勘縣道並督飭各區團籌備修築 縣長抵任之初見溆浦縣道窄狹傾頽不利民行會擬具修築縣道計劃提交第二次縣政會議議決成立修築縣道委員會計劃進行但至今尙未擬有實行方案擬於此次巡視時實施查勘全縣道路估計路線長短分別緩急督令各地區團實行籌措經費從事修築

(己) 查勘各區森林並督促植桐及改良 屬縣山多田少而森林開發會不講求刻下各區雖均設有林區區長掌管林務但亦無多建樹而植桐事業尤屬幼稚刻擬於出巡時召集各林區區長積極整頓林務更督飭推廣桐林及改良種植方法

溆浦縣長宋先覺

指令辰谿縣長譚元徵呈報巡視情形附費出巡日記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該縣長此次巡視工作具見實心實政殊堪嘉許太和溫和和各區股匪應即會商駐軍認真清勦以靖地方流亡初復並應妥籌撫綏區董譚政平王容照龔伯康等熱心任事着即分別傳令嘉獎以示鼓勵仰即知照實件存此令

廳 長 曹 伯 聞

照抄原呈

呈為呈報出巡情形並附具日記仰祈鑒核事竊職繼續出巡日期原定元月十日並經呈請核准在案旋因駐軍來去備辦供張

致稽時日至本月一日始克偕同屬府第一科科長劉定國屬縣挨戶團副主任張子明率領團隊三十名於午前九時出發渡河後先由時和區赴下咸和區再赴上咸和區次及保和清和仁和各區至六日因漢縣中報告謂陳匪祖銘忽由中和竄擾太和急待會商團勦計畫以故匆匆返府職此次出巡爲時雖暫然於風土民情俱有相當考察而各區總之熱心任事尙有足爲鈞廳陳者如上咸和區區總譚政平之勇於爲善公爾忘私實所罕觀又如仁和區區總王容照之通曉治體保和區區總龔伯康之應付有方均堪資以佐使擬請鈞廳分別嘉獎以示鼓勵所有太和中和溫和各區久爲股匪盤踞須俟大舉圍剿於第二次巡視再行呈報外理合將此次出巡詳情並附具日記備文呈請鈞廳俯賜察核深爲公便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計費二月一日至六日出巡日記一份

辰谿縣縣長譚元徵

出巡日記

二月一日 星期日 晴

元徵繼續出巡日期原定元月十日嗣以防軍來去備辦供張致稽時日至本日九時始克偕因本府第一科科長劉定國挨戶團副主任張子明率領槍兵三十名由縣府出發並攜帶告民衆書及告挨戶團義勇隊各官兵書數千份以便沿途散發渡河後行五里許至時和區之花塘坪該區區總張有光邀請休息附近民衆聚而參觀茶話間有居民張某年六十餘入座長談以稱頌賢侯爲門面語以產薄捐重爲柱意元徵告以大義慰以溫語言畢點頭而去其餘觀衆各給告民衆書一份十一時溯麻陽河左岸大道前進行里許居民張盛坐欄輿呈遞狀紙內容係因去年避匪時所有契據藏匿秘密處亂後歸尋不翼而飛詢之鄉右無人知者現已釀成輾轉請求作主元徵諭將產業數畝坐落四至詳細呈明並邀同區總團總出具證結以便派員覆查發給管業證該民稱謝去復行十餘里至下咸和區之岩地到達時區總田昌福偕團紳數人迎憩於唐氏祠以區總辦公處附設該祠故也祠內並附設鄉立第二國民小校一所據具雖畧陋然佈置井然可爲一慰堂壁上貼義勇隊組織表計編壯丁三百餘名所用武器

有土炮十餘桿來復槍二十餘枝其餘均係採用刀矛午餐後論田區總集附近民衆訓話而民智壅塞多不肯來以從前縣長未有集合民衆說話者忽聞此言羣相驚異歷數小時僅到男婦三四十人元徵與劉科長張副主任在該祠戲台上分別講演（大約略分四項1.官民合作2.團結自衛3.去邪從正4.安分守己詞長不載下做此）並各給書一份散去有頃忽據上咸和區區總譚政平緊急報告謂股匪李興佗在該區邊境捉人勒贖已飭義勇隊跟踪兜擊請予協剿元徵聞警即率隊行傍晚時抵上咸和區之黃毛田由譚區總邀至其戚家因區總辦公處去此更有七里且爲居中策應計故借楊焉卸裝後即飭挨戶團隊向西南方面嚴密戒備夜深時據確報匪已竄入深山中窮追無着僅奪回擄去之牛隻衣物等件元徵諭以退還原主遂就寢

二月二日 星期一 晴

晨起盥洗畢論區總及民衆訓話早餐後到約百人該區義勇隊原有槍兵四十名本日因堵守要隘僅到十名擇室外之大坪爲講演所惟言語稍有隔閡細詢之尙有能了解者最後由張副主任重述前意繼續講演約一小時各歡散去元徵及隨行人員休息片晌即束裝向保和區進發午後二時到達火麻冲該處爲一市場區總辦公處附設商民住宅由區總與白康導入休息即至駐防陳營長處晤談並計畫協勦附近散匪返時則人民投遞狀紙六七卷檢閱之皆請求法辦在押之曹振宵者元徵喚集各被害人告以本案困難經過情形於下在曹振宵之夥黨勒捉罪在不赦不過該犯聞歸某部收編政府於訊供後當經分電清鄉司令部及鳳凰陳師長請示辦法而勦匪司令向石字一再函請釋放政府爲顧全軍政感情起見未便峻拒旋奉陳師長電准予就地處決後又電令解鳳訊辦現雖在押仍當解送候辦該民等皆含淚叩頭可見人心之怨望矣傍晚時一老嫗手狀來泣訴其夫鄭興旺年八十二於昨夜被匪捉去並謂匪徒來時我宿樓上聞犬吠急起從窗隙探望於月明中見其當先者似我姪兒鄭大起再聽其呼喚聲果然頃又遇之於街口等語元徵當即飭兵在一里許之地方跟踪拿獲晚餐畢訊據該犯前情不諱並供認我伯父現由李興佗等捉至照通界地方去了願作嚮導以自贖元徵商之張副主任派兵二十名又函請駐防陳營派兵二十名協助圍攻由挨戶團陳教練指揮午後九時出發至十二時據該教練回報職領隊出發後行十里許經一大石山（不知名）壁立數十仞路狹僅可容人下爲深溪險不可狀該犯於最險處拚命掙下牽者幾隨落經飭隊繞山脚圍住近尋之則該犯頭部跌碎登

時氣絕等語即飭劉科長擬具罪狀遂就寢

二月三日 星期二 晴

晨起盥洗畢飭區總及民衆訓話早餐後到百姓百四五十人義勇隊約八十人旗幟刀矛俱全假市場之空闊處爲講演所講演畢束裝遂行不數里至臨河之松溪口稍休息舍陸登舟順流二十里兩岸皆巉巖峭壁爲匪盜出沒之所至清和區之修溪口停泊行兩里爲龔家村至則原駐該村之團隊一排與謝區總靜安等均來迎候軍容頗肅抵區總辦公處已午後三時矣旋據探報該區大山九股腦與沅澗毗連距此三十里有土匪數十人步槍八九枝手槍三枝連日在山下附近勒捉人民元徵即諭張副主任派兵二十餘名由潘排兵指揮馳往襲擊午後九時乘夜出發去訖十一時就寢

二月四日 星期三 陰

晨起盥洗二三遺老袖詩相見就中以巽君稿贈一首爲佳依韻答云云頻經函谷並深谿霜氣嵐光望不齊誰策治安陳痛哭忍聞道路遍飢啼欲將雁陣排千里翻出沙虫劫一羣更與周餘遺老約橋門絃誦了悲悽早餐後在村外之大田中與民衆談話聽者較爲踴躍至吃緊處衆皆點頭約二小時演畢均交相歎語散去午餐後偕劉科長由謝區總引導至附郭之山寺中山高十丈寺甚小且將傾塌佛像亦就剝落一老衲獻茶備述該寺沿革甚詳寺門首隙地半弓古松蒼翠盤桓頗久時已暮色黝然遂緩步歸上燈後檢閱人民投狀數紙又爲請求法辦曹振宵者遂即一一吩咐而去晚餐後得前方勦匪訊知我方團隊於本日拂曉時到達目的地因山巒遼密該匪等又無定所以故圍攻甲地時匪已由乙地驚逃僅救出肉票三人聞訊之餘殊深懊喪

二月五日 星期四 雨

晨起盥洗畢巽君文呈以詩見贈意頗纏綿因用原韻賦詩留別云不惜征衫細染塵爲憐陷溺見斯民人心望治頻翹首天意消寒已放春白髮垂頭承塵拂紅梅索笑且簷巡全村耕讀無窮樂懶向人間問出身早餐時勦匪團隊歸潘排長報告剿匪經過肉票均寶慶籍亦來相見詢悉皆以小買賣生由大河船上被捉在匪穴中過却十餘天之困苦生活有時用扮禾桶覆之恐其逃逸該匪索銀三千元作贖金但畏官兵甚每夜必數遷現已逃入沅界我等脫險深感再造云云元徵以數言慰之而已九時冒雨首

途行二十餘里山高路滑時虞顛仆午後三時抵仁和區之王家坪區總王容照及地紳數人鳴鞭迎候導入辦公處該處設在李君清芬住宅內寬敞程潔竹木扶疏惜主人避匪城中大好山莊都付鐵將軍管領僅有舊僕數人出入於偏室側門已耳可爲一嘆五時許集各團總訓話六時晚餐區總王容照呈遞意見書內容約分四點1.義勇隊須購槍彈方足自衛2.予官從附和匪類者以自新之路知趨向3.從速與沅淑聯防肅清邊境4.提高團總地位以資表率元徵以言之成理第二三四各項准予採納推行第一項因與上令有抵觸礙難准十時漢縣中報謂陳匪祖銘已由中和區竄擾太和區糧櫃已撤稅收被提急待會商團剿元徵以該匪頑強獍狷異常決定明早返縣計畫一切

二月六日 星期五 陰

心有所思夜不成寐目未交睫天已黎明急起披衣衝寒就道比及抵縣猶是炊烟繚繞時也

元徵此行爲時雖暫而於人民之情僞區總之賢否匪類之披猖地方之形勢均有相當之考管不獨越阡度陌冒雨衝寒足增個人之閱歷而已惟是各區民衆半從亂後歸來鵠面鳩形嗷嗷待哺一夫不獲時予之辜眷念子遺撫心滋痛至於太和溫中和協和各區股匪益多受禍更烈只以豺虎縱橫不能即往彼蒼如曠蘇息何時手無斧柯空吟龜山操也

代電寧遠縣財政局長等電請慰留甯縣長俾竟全功由

寧遠縣財政局李局長教育局蕭局長警察所劉所長挨戶團歐代副主任並轉各公法團均覽鑒電悉查甯縣長辭職業經本廳指令否准惟該局長等因爲政府委任官吏且屬縣政府隸屬機關非地方團體可比乃對於縣長去留率行挈銜陳詞實屬不合特電申斥仰併知照民政廳長曹伯開印

目

目

自治

訓令各縣縣長令催補具全縣自治區域詳明圖表連同劃區會議錄費廳以憑存轉由 民字

第三六〇號

爲令催事案查去年七月共匪擾害長沙本廳案卷悉被焚燬各縣呈報所劃自治區域圖表及會議錄亦均損盡無從稽考曾經本廳民字第二八號通令各縣查案補具以憑存轉在案現各縣遵照辦理者固居多數迄未具覆者尙屬不少似此玩忽實有未合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案補具全縣自治區域詳明圖表各三份連同劃區會議錄迅速費候存轉毋再延誤爲要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长黃逸羣 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訓令新化縣長方直據該縣第二區區公所籌備處主任鄒作中代電稱錫鑛山設立特別鎮一案核與法令不符應照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並將設立區公所籌備處經過另文呈核由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第二區區公所籌備處主任鄒作中籌備員扶鎮離等蒸代電以錫鑛山設立特別鎮請令縣依法撤銷等情到廳查此案前據該縣長以同由請示前來業經明白批示縣組織法及區鄉鎮自治施行法並無設立特別鎮之規定該縣第二區法鑛村所轄錫鑛山如確係情形特殊自可按照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成立鄉鎮隸屬該管區以符法令在案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查該縣設立區公所籌備處核與法令不合但或情形特殊仰將成立日期組織情形經費預算等項另

文詳細專案呈報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桃源縣長歐陽鈞呈報設立區公所並費預算請核示由

兩呈及預算均悉查委任區長設立區公所本應均在統籌規劃應候通令飭遵在未奉到通令以前地方事務暫依舊有慣例處理毋庸另擬辦法致涉紛歧該縣所劃自治區域圖表及會議錄未據補費到廳仰遵照民字第二八號第一七八號及第三六零號訓令迅速查案補具全縣自治區域詳明圖表各三份連同會議錄一併加蓋縣印呈候彙案存轉此令預算發還

應 長曹伯聞

指令新化縣長方直呈以第二區沫鑛村設立特別鎮應如何辦理乞示遵由

呈悉查修正縣組織法及區鄉鎮自治施行法並無設立特別鎮之規定該縣第二區沫鑛村如確係情形特殊自可按照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成立鄉鎮仍隸屬該管區以符法令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指令常寧縣長廖邦驛呈費區長辦事規則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委任區長組織區公所本應均在統籌計劃應候通令飭遵在未奉到通令以前地方事務暫依舊有慣例處理毋庸另擬辦法致涉紛歧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敬言

衛

警 衛

訓令廳屬各機關據岳陽縣政府搜獲共匪反動宣傳品仰一體嚴密防範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據岳陽縣長孫業震呈稱呈爲呈費搜獲共匪各種反動宣傳品仰祈鑒核事竊據屬縣楊林鎮義勇隊長陳宗舜奉令在柘港洞地方勦匪時搜獲各種反動印刷品計有湘北特委告全體同志書反白色恐怖宣傳大綱行委通知第十號一二三四擴大會決議案行委通告第八號特委通告第三號瀏陽全縣第二次工農兵代表大會日刊共七種多半殘缺不完亟應嚴密防範以遏亂萌除密令團警遵照並分呈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通令嚴防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長遵即嚴密防範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切切此令

廳 長 曹 伯 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 黃 逸 羣 代行

訓令江華縣長劉丙丁據該縣團防局涂副主任電呈舊疾復發懇准辭職等情仰即查復核奪由

爲令行事案據該縣挨戶團局副主任涂天覺電稱職猥庸愚謬承鈞委掌任團防一年以來叢勝滋深值此清剿匪共更屬籌措無力且近日舊疾時發難於服務懇祈准予辭退以讓賢能母任待命之至等情據此該涂副主任可否准予辭職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明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廳 長 曹 伯 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 黃 逸 羣 代行

訓令新寧縣長劉鎮南迅籌團款以固兵心由

爲令行事案據該縣人民代表鄧在琳等呈稱呈爲團防勦異常出力懇予明令嘉獎以紀其功而昭激勸等情據此查該縣挨戶團局副主任劉永揆平日清剿匪共異常出力在紅匪李明瑞犯境之役該副主任督隊擊潰力保孤城尤爲奮勇可嘉前據該縣商會改選籌備處主任程長極等電呈業經電飭該縣長傳諭嘉獎以昭激勸在案惟該縣團款奇絀諒屬實情自非妥籌救濟無以固兵心而資保衛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會商各公法團籌措的款救濟團防餉需以重治安毋稍遠延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訓令各縣縣政府仰按月填實治安月報表由（警字第三六三號）

爲令遵事查各縣治安月報表前經

軍政部製訂表式由本府令飭各該縣按月填造三份以二份呈由本府分別存轉另以一份發清鄉司令部備考各在案乃日久玩生各縣按期具報者固多而呈報遲滯或集月彙報或數月不填造者亦復不少似此玩忽法令殊屬有忝職責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嗣後凡上月份治安月報表務於下月五日內查填具報毋再遲延疏忽干咎此令

主席何健

民政廳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指令芷江縣長簡捷呈報辦理共黨嫌疑犯龍平章一案經過情形由

呈覽抄件均悉查本廳案卷因上年七月被共匪陷城時焚燬此案無卷可稽惟此項稿件即或真係該龍平章充縣府書記時因公繕寫何以遺落在鴨拱橋牆壁縫內深堪疑異務仰該縣長詳為偵訊以成信讞為要此令（抄件存）

廳 長 曹 伯 聞

指令桑植縣縣長田甸報告匪勢及解組團隊情形由

一月二十三日報告悉第一第三兩項准予備查第二項據稱將該縣挨戶團常備隊第一第四兩隊暫改為無給制之義勇隊清剿匪共完全由駐軍負責查該縣長前贛縣團局槍彈經費調查表內載常備隊四隊每隊槍兵六十名總計該縣槍兵僅二百四十名又經費一項係由縣屬四鄉人民分攤益以屠稅附加共月收二千七百一十元該縣匪氛猖獗兵額既屬無多團款復未籌足自不足以資整理而厚實力茲復將第一第四兩隊改為無給制直不啻裁減兩隊是該縣更難自衛一旦駐軍調防勢必釀成上年防軍開動秩序紊亂之覆轍該縣長職責所在自應兼籌並顧毋得因噎而廢食仰即嚴加訓練力謀整飭並一面會同各公法團安籌團隊薪餉或於田賦項下酌量附加或另謀籌措方法務必統籌的款以免攤派之無常該縣縱地瘠民貧亦應勉為担負將來匪共肅清再行裁減庶足以資自衛而靖匪氛仍仰將整飭計劃及統籌團款情形詳細具報備核毋稍延玩干咎此令

廳 長 曹 伯 聞 赴京

科 長 黃 逸 羣 代行

指令淑浦縣長宋先覺呈費酌減自首共黨刑期清冊祈核示由

呈及清冊均悉據稱自首共黨熊琢吾武鐵生李雄武柏林伍錫斌劉漢周姜定成劉偉謝庚泉譚潛舒効堯舒新和龔德佑譚育志譚志壽等十五名上年被迫出獄均於事定後自行報案平日並有反共文字宣布核與現行減刑條例尙屬相符該縣長依照刑法第八十四條擬各酌減原刑二分之一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遵照仍呈報

清鄉司令部備案至各該犯酌減刑期屆滿出獄時並應依法交保監視仰併知照此令（清冊存）

廳長曹伯聞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慈利縣長吳安波呈報共匪竄境辦理防剿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義勇總隊朱隊長督隊擊潰黃廠一帶共匪前據該縣團局呈報到廳當經指令傳諭嘉獎在卷匪犯黃國龍訊供為匪連長並高呼口號不諱實屬法無可宥該縣長為鎮定人心起見已予處決准予備查至稱分調團隊扼要防堵及安輯流亡辦理甚是仍仰轉飭認真清剿以絕根株而免後患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永順縣長朱健呈十二月份治安表由（省稿）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據報該府委員被匪搶殺殊堪痛恨惟匪徒人數既少槍支無多仰即督飭團隊跟踪追剿並會同保靖團防嚴密截擊務期一鼓殲滅無任滋蔓貽患此令

主席何鍵

指令慈利縣挨戶團局

兼正主任吳安波
副主任朱樹勛

呈報義勇總隊長朱凱剿共情形由

奉

省政府發交原呈一件閱悉據稱義勇總隊長朱隊長督隊擊潰黃廠共匪斬獲甚多具見官兵奮勇殊堪嘉慰所有出力員兵着即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惟匪性狡黠出沒無常仍仰轉飭所屬認真堵截務期一鼓肅清而免後患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晃縣縣長李奉三呈資十二月治安表由（省稿）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據稱甲長吳先松及吳小排長吳開發等常與彭匪勾結實屬不法仰即嚴拿究辦以彰法紀此令

主 席 何 鍵

指令江華縣挨戶團副主任涂天覺報告拿獲紅匪一名請速令縣處決由

養代電悉准予行該縣縣長提訊法辦至嗣後緝獲匪共非情勢確屬緊急不得自由處決業經清鄉司令部通令並於該副主任呈報處決搗裕祥文內明白指令各在案仰併遵照此令

應 長 曹 伯 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 黃 逸 羣 代行

指令瀏陽縣縣長兼保安團團長柏式諾呈報該縣匪區民衆情形並擬定清剿辦法乞察核由

呈悉據陳該縣匪區民衆困苦情形自屬實在該縣長勤求民隱對於各地脅從概從寬大免于追究勞來安輯恩威並濟措置有方足見深明治體所擬清剿辦法既已大著成效仍仰查酌情形慎重辦理總期無枉無縱俾使知恩知懼以資安輯而杜隱憂此令

應 長 曹 伯 聞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轉公安局變更補助辦公費請備案由

呈悉查預算所以確定支出用途該縣屬公安局辦公費原額不敷擬由本局罰金項下酌提補助亦應將增加理由改編預算呈報備核若如原呈所擬每月從罰金項下提十分之四補助公費雖有不得超過二十元之限制仍嫌含混且不合預算本旨至長警日餉業經明令規定應照額定數分別等級以期適合何得自由新定致妨通案惟所稱物價昂貴辦公不敷諒係實情准自本年一月起照原額月加十元由該局違警罰金項下支給乃上月罰金不敷時即由下月罰金內補足仍應將辦公費預算各項目節按照七十元之數從新分配先行編定冊報其未經呈報之新定長警餉項及十九年十一十二三個月在罰金項下已支津

貼之數均准作為臨時開支所有該項計算冊據應分月費由該府核轉以昭實在仰即查照轉知此令

應 長 曹 伯 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 黃 逸 羣 代行

指令岳陽縣公安局長謝鎮濤呈報辦理警務情形由

呈悉擬辦警務各條尙無不合惟違反衛生之懲罰內載拘役遊街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等語查拘役為刑法所規定遊街在法
律不經見且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亦嫌廣泛且嫌太重均有未妥仰即遵照違警罰法分別辦理勿違此令

應 長 曹 伯 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 黃 逸 羣 代行

指令宜章縣縣長廖炳文呈請改公安局為警察所以節經費由

呈悉該縣公安局如因財政支絀確有縮小組織之必要仰即督同公安局長斟酌情形擬定縮減預算組織呈轉核准飭遵所請
改所不獨與部頒各級公安局組織大綱不符且旋改旋廢亦非法制所宜應無庸議此令

應 長 曹 伯 聞

指令郴縣公安局長王乘龍呈請通令各縣於團隊中添補長夫由

呈悉查團隊開拔係屬臨時性質但以不拉夫為原則臨時僱用當屬可行所須費用可就近商請縣政府由地方費內設法開支
所請未便照准此令

應 長 曹 伯 聞

指令會同縣長李以徐呈駐洪公安局解費無着懇核示由

呈悉該縣駐洪公安局押解人犯其預算既無解費之規定自應按照司法解犯向例由該府於正供項下作正開支惟查解費向
章係以人犯為標準按程計算每名每十里支洋二角解警及人犯火食一併在內別無解警旅費之支給除分函財政廳審計處

查照備案外併仰查照飭遵此令

應 長 曹 伯 聞

指令安仁縣警察所長鄭夢軻呈請假掃墓並面呈要公由

呈悉該所長到差未久所務正待整理時值冬防尤未便輕率離職致防公安況此際復非掃墓時期何得藉詞放棄如關於警務有必須請示辦理者儘可用書面陳述所請給假着無庸議此令

應 長 曹 伯 聞

指令辰谿縣警察所所長李志安呈賞二十一年一月份警政統計表乞核轉由

呈費均悉查辦理警政統計原為考察各級公安局暨警察所工作狀況與轄境人民所得警察保護利益以及人民道德社會風化前經

部頒規則轉行飭遵自應認真辦理該所所費各表欄內均滿印無字該所所司何事詎竟無一項填列殊屬不合特予發還仰該所所長對於上列各項事宜務應切實負責辦理並遵照暫行規則詳細查明將十九年十十一十二各月份暨本年一月份各種警政統計表登記表及各種報告表慎重填費以憑彙轉再填造各表時如事實確為該所所無者儘可於文內聲明以昭核實毋得再事敷衍致平駁斥切切此令

計發還統計表二本

應 長 曹 伯 聞

指令桂陽縣公安局長黃競羣呈報整理警務情形由

呈粘均悉據報整理警政各端均屬切要之圖仰即督率負責認真切實執行毋得始勤終懈是為至要此令（粘件存）

應 長 曹 伯 聞

指令湘鄉公安局長劉次伯呈擬取締旅業規則並徵收照費辦法由

湖南民政刊要 第十八期 警衛

呈警規則均悉查閱所擬取締旅業規則大致當無不合惟旅業稅已規定於省營業稅中在省稅未施行以前暫准備案至執照印刷費擬不分等每張徵收洋五角既經商會公決復由縣長核准並准照辦仍將辦理情形彙冊具報備核此令（規則存）

廳 長 曹 伯 聞

指令桃源陬市警察分所長何彪呈義勇隊長越權懇令縣制止由

呈粘均悉查煙館娼寮之傷風病民盡人皆知自在查禁之列該分所長竟貪圖捐收供給放棄職責已屬咎無可辭迨該市義勇隊長奉令查封乃浚藉詞攻訐尤屬不明事體至該分所應改公安分局已於十八年度預算案內明白規定迄今日久未據將應否改組分局情形商請縣政府及公安局妥議具報苟非玩忽政令即屬別有用心且查閱所聲預算概況表核與預算書式不符應予發還仰即查照公安分局之組織及經費編列正式預算書冊呈由縣政府公安局妥議確定轉呈核准飭遵再該所原屬分所而僭稱所長亦有未合併斥此令

計發還函表各一件

廳 長 曹 伯 聞

指令綏寧縣警察所長蕭稽文呈擬抽收舖捐及旅客宿費以裕警款由

呈悉所擬抽收城廂舖捐彌補警款既經縣務會議公決仰即將抽收辦法及其收入預算呈由縣長轉呈備核再行飭遵至旅客宿費迹近苛細久經明令廢止應不准行併仰知照此令

廳 長 曹 伯 聞

咨財政廳各城門舊有營房久經改撥各警察分駐所劃作警產請煩查照由

為咨請事案准

貴廳咨請轉飭各公安署所不得佔據前省河統稅局各城門分卡房屋一案當經令飭省會公安局查明辦理去後茲據呈復內稱查此案前據職局所屬北區警察署轉據二分所呈請收回北城口等處營房等情當飭收回封存招佃在案茲奉前因遵經飭

據北區警察署呈稱查職轄地段經武門興漢門湘春門通泰門草潮門各城口均有房屋數間原係守城營房後因裁撤守城營房改設檢查所歸警察駐守最後將檢查所改為派出所分駐巡警負檢查之責民十二年劉前廳長武任內曾經職署湯前署長振鵬呈准將各該營房撥歸警廳為建築北區各分駐所所址民十五年楊前廳長時杰任內經職署蕭前署長鴻衡呈請轉呈將撥定各營房着手建設分所其時因警款奇絀致未果行迨民十九年二月通太門營房因省河統稅局設卡徵稅進駐營房發生爭執又經蕭前署長呈請張前局長肅呈經民政廳核准將所轄營房一律劃作警產暫准統稅分卡借駐以上經過情形均係呈准備案惟查此項案卷職署均於去歲共匪陷城時悉被焚燬以致無從執證奉令前因理合呈復察核並懇轉呈民政廳力予維持原案實為警便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備文呈復伏乞俯賜察核轉咨等情敝廳查核無異惟前次檔卷悉被匪燬無存前次各城門舊有營房久經改撥各警察分駐所如能維持原案亦屬以公濟公據復前情相應咨請貴廳查照此咨

湖南省財政廳

廳長曹伯聞



禁

煙

禁 煙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禁煙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仰即遵照由

(警字第三七三號)

爲令行事案准

禁煙委員會咨開查本會前爲杜絕人民捏名誣控煙案起見曾擬訂審議告發文件簡章呈奉

行政院核准由會公布並經通咨各省市飭屬布告週知在案茲查各地人民向本會呈訴煙案者仍多不按規定程序辦理致難憑以核辦用再檢同是項簡章隨咨奉達希即查照通飭所屬遵照佈告週知至級公誼等因附簡章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府即便遵照布告週知爲要此令

計抄發禁煙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一份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 曹 伯 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禁煙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

第一條 向本會告發之事項應以有關烟禁者爲限其告發之程式並應依左列各規定

一，告發人須具呈文詳敘事實其得有證據者隨呈附繳

二，告發人須於呈文上署名蓋章或簽押並註明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三。呈文上須加蓋舖保戳記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 十 八 期 禁 煙

四、呈文上須遵章粘貼印花

具有團體名義者除適用前項一三四各款之規定外應於呈文上蓋用團體戳記並由代表人署名蓋章或簽押並註明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第二條 告發文件不合前條所定程式者本會得不予受理或批令補正

第三條 告發文件經核定受理時應依所苦情形派員密查或委託地方官署調查

第四條 告發之事項經查明屬實者應依法定程序分別處理

第五條 告發之事項如查有虛偽合於刑法誣告條件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六條 本會審議告發文件於必要時得傳訊告發人並令具結告發人滯在遠地者得委託地方官署代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或國民政府行政院交會查辦或其他機關送會核辦之案有告發人者得由本會通知原告發人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簡章自委員會議決議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附錄呈文程式

正面

呈

粘貼印花處

呈為

事

謹呈

具呈人

(印)

連署人

(印)

年 籍 職 住
齡 貫 業 址

年 籍 職 住
齡 貫 業 址

舖保店號

戳記

經理人姓名

地址

所營何業

背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訓令各縣縣政府仰將發給烟案獎金及戒煙經費成數列表報轉由（警字第三一號）
爲令遵事案奉

禁烟委員會訓令開查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第五案規定「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烟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分別核算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按成發給一面於月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布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又同條第二項載稱「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發給獎金及戒煙經費後隨時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案」各等語查各該廳所屬辦理烟案各行政機關於發給煙案獎金及戒煙經費後迄未依照前項規定隨時轉報殊難查考合行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辦理烟案各行政機關隨時將發給烟案獎金及戒煙經費成數列表報轉備查所有十九年份之烟案獎金及戒煙經費額數亦應彙列總表呈轉備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以憑核轉勿延此令

廳長曹伯聞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訓令省會公安局前據周希吾等呈以成立湖南國民拒毒籌備委員會請備查一

案呈奉禁煙委員會核示應飭按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逕向本管高級

黨部及主管官署呈請核辦等因奉此仰即遵照由

爲令行事前據周希吾等呈稱奉中華民國國民拒毒會委任該民等爲湖南國民拒毒籌備委員會委員遵照規程從事籌備呈請省政府備查奉批交本廳核奪並據該民等以同情函請查照前來當查禁烟法原無設立該會之規定惟該總會在上海組設已久迭函查詢湘省禁煙狀況即經呈請

禁烟委員會核示頃奉指令內開呈悉應飭按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逕向本管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呈請核辦可也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應 長 曹 伯 聞

指令會同縣公安局局長楊光陸呈賈一月份緝獲煙案報告表由

呈覽報告表均悉查該局係緝獲煙案機關其遞解機關自屬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至拘役拘留規定各別由司法機關依法判處者謂之拘役公安機關依照違警罰法判處者謂之拘留關於煙案各公安機關僅有查緝之責並無處分之權更不得以拘役拘留日爲一種來表訊問結果遞解機關兩欄所填均屬錯誤再本表名稱之右應增湖南省會同縣六字緝獲機關欄應刪去會同二字以符規定特將原表發還仰即查照分別更正繕賈以憑彙轉勿延此令原表發還

應 長 曹 伯 聞

指令漢壽縣長吳天牧呈報辦理青金山等煙案情形由

呈悉該縣焚燬烟具膏土數量究有若干仰即逐一查明妥繕詳表並取具監燬各機關團體證明書呈賈備查所拿烟犯青金山等七名應依禁烟法第三章各本條之規定懲處毋得任意輕釋仍將判處情形據核爲要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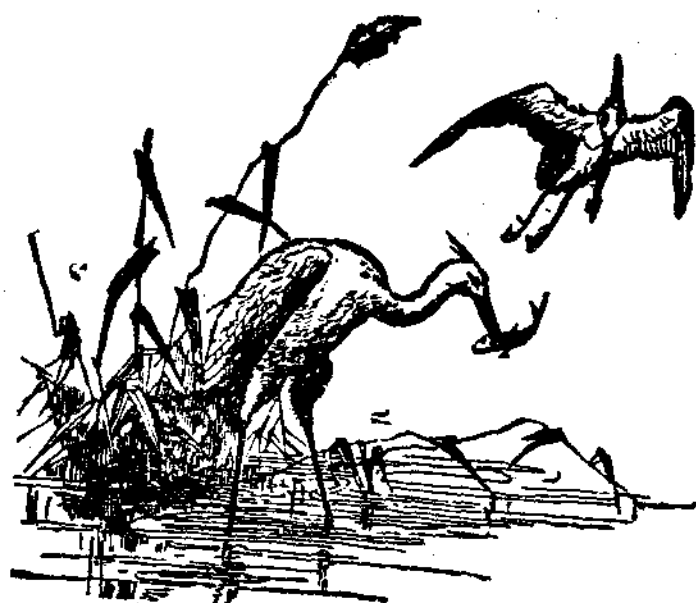
應 長 曹 伯 聞

指令祁陽縣長湯秋帆呈轉賈該縣公安局更正緝獲煙案報告表由

呈覽報告表均悉查蔣浩翳子等四名緝獲地址僅填平城仍屬含混究係一處緝獲抑係分途破獲仰即轉飭明白呈復如係同案緝獲應補繕一表呈賈並將街道門牌號數詳細記載否則依照填表須知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填送切勿錯誤爲要此令表存

應 長 曹 伯 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 黃 逸 羣 代行



救濟事業

救濟事業

訓令各縣縣政府檢發各縣災况報告表仰查明填實以憑彙轉由（民字三九三號）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統字第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近年以來災荒洊至禍變相尋人民因而淪於破產失業流離傷亡者為數至夥本部軫念民間疾苦悚然難安欲將國民政府成立後所有各省各種災况作一詳確縝密之調查統計以資通盤籌設救濟之計畫並藉瞻民間元氣之虛實特製定各縣災况報告表除分別咨令查報外合亟檢同報告表令仰該廳轉飭所屬詳細調查填報彙呈以憑統計為要此令等因計發災况報告表一百五十二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災况報告表二份令仰該縣長限文到十日內遵即查照詳細填載覆候存轉毋得遲延再來表務須繕寫端正不得塗改污壞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政府轉知各縣市救濟院圖記可由主管機關之各縣市政府刊發仰
即知照由（不另行文）

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七六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據山東民政廳呈稱案據膠縣縣長謝錫文呈稱為呈請事案據職縣救濟院院長匡純熙副院長王至燮呈稱竊職院成立多日來往公文日益繁多亟應備文呈請發給鈐記以資信守而利辦公等情到府據此查該院鈐記是否鈎應頒發抑應由縣刊給之處原章並無明文規定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救濟院鈐記圖記兩種式樣前奉鈎部民字第二六號訓令頒發到廳當經令飭各縣市政府遵照在案惟各縣市設立救濟院應以各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是否即由各該市縣政府刊發圖記之處未奉明令規定職廳未敢擅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示遵以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並無圖記之規定各縣市救濟院圖記自可由主管機關之各該縣市政府刊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何 鍵

民政廳長 曹伯聞

指令長沙縣長王政詩呈復令飭籌設救濟院情形由

呈悉據稱該縣因省區設立救濟院人民稱使鎮鄉未另籌設等情准予備查惟事關慈善應求周備仰仍遵照部頒規則酌量情形將人口較繁之區鎮鄉救濟院妥爲籌設具報此令

廳長 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 黃逸羣 代行

指令安化縣政府呈報該縣救濟院正在籌備由

呈悉查該縣既經籌設育嬰施醫兩部仰即改部爲所刻日成立救濟其餘各所亦應次第籌設以符定案此令

廳長 曹伯聞

指令平江縣長朱興曙呈復該縣救濟院尙未着手由

呈悉據稱各節係屬實情惟該縣當浩劫之餘流亡載途此項救濟事業舉辦尤不可緩仰仍遵照部頒規則從速籌設以惠災黎爲要此令

廳長 曹伯聞

賦

箒

賑務

公函湖南省賑務會請迅籌賑濟瀏平等縣災民由

逕啓者案查湘省近年以來共匪肆虐民不聊生迭據瀏陽平江華容湘陰澧縣石門武岡攸縣茶陵等縣縣長各公法團及受災人民紛紛以慘罹赤禍請撥款賑濟等情前來節經轉函貴會核辦在案惟際茲乞候嚴密劫後災黎待賑尤急乞賑文電紛至沓來哀號呼籲不忍卒讀究應如何撫卹之處相應函達貴會即希查照迅賜統籌賑濟以救子遺至緝公誼此致

湖南省賑務會

廳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訓令湘鄉縣縣長田稷豐據該縣賑務分會常務委員傅定祥呈賈決算書不合定

式應予發還仰轉飭更造由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賑務分會常務委員傅定祥呈報工賑完竣並造賈決算書請將該分會撤銷等情到廳查該分會依限完成壺水路一百零三里婁楊路四十五里所有賑款開支極能覈實樽節洵堪嘉尚惟決算書不合定式應予發還着即查照本廳前頒工賑縣份預決算整理辦法分別更造各項書表呈由該縣縣政府審查轉費再行核辦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轉飭該分會遵照爲要此令

計發還決算書一份

廳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 黃逸羣 代行

指令邵陽縣公安局長周珍傑呈報縣城火警救獲及賑濟情形由

呈悉該縣此次火警燒燬損傷為數甚鉅殊深惋惜據報救護情形及賑濟辦法尚無不合仰即商承縣長會同各公法團妥籌辦理惟火警報告表已奉內政部於警政統計規則中規定表式仍應查照詳細填列費候彙轉併仰遵照此令

廳長 曹伯開



算盤

珠算

預算計算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單據粘存簿尺度仰遵照由（總字四〇六號）

爲令遵事案准

湖南省財政廳第五四一號公函開逕啓者案查單據粘存簿尺度一案前據藍山縣長鄧以權呈請解釋到廳當經敝廳於十九年十二月元日代電

財政部察核示遵在案茲奉 財政部擬代電開元代電悉單據粘存手續說明係附於支出計算書章程以內格式已附於財產減損表格式之次其尺度載在勘誤表長約二十九公分寬約二十二公分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緘達貴廳請煩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此令

廳 長 曹 伯 聞

中 華 國 二 十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訓令各縣政府准財政廳函爲准審計委員會函本廳所擬辦理計算救濟辦法十條與該會所擬辦法尙無抵觸自可照辦請查照等因到廳仰即知照由（總字第四〇一號）

爲令知事案准

湖南省財政廳字第四八二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准

湖南審計委員會總開案准責廳函開准民政廳函開查

財政部頒發支出計算附屬文具表式樣標列商號品名價值實支單據備放六欄並無填列數量處其價值一欄似應填註單價數量款當從略審核時實減困難乃各機關于價值與實支兩欄須多填註同樣數字或將數量與單價註于備攷欄內敝廳未

便予以駁斥應請轉函審委會一律核銷究竟如何填註方臻妥善之處仍請酌定以昭劃一等因到廳准此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並希迅予核定見復以便分別函飭照辦又准貴廳第二六五號緘開案准民政廳函開查本省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業經省政府公布但本年度業已經過半年各機關經費又多已簽發至十二月欲求預算計算科目及分配數之整齊劃一實係困難問題除原文在卷不錄外後開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核定見復以憑併案辦理各等因附抄送民政廳各機關十九年度編製新預算科目暨分配數救濟辦法一份並准民政廳函同前由到會准此查部頒附屬表填法說明書第五條載明價值欄內應填票據原列之貨幣數似係指列報所購某一種物品之總值而言其數量單計兩項應備載於單據之中表內似可不必重列惟各機關長官嗣後務應嚴令經手人員查照部頒單據粘存手續說明書第六條之規定指示商號審慎填列如有闕漏不完或含混費解者應令重新開列並於備攷欄內加註說明或依照部定簽條格式另行簽註以便審核又各機關於價值實支兩欄類多填註同樣數字一節查價值實支兩欄所記數目如當地行用貨幣條例以十進位者不同則價值與實支兩欄所記數目自然各異如無上項情事或當購物時即以國幣折合則價值實支兩欄所記數目當然相同至各機關編製十九年度預算計算書表前經敝會參酌各機關意見議決救濟方法緘復貴廳轉行各機關飭屬遵照在案茲民廳所擬救濟辦法十條核與敝會前擬辦法尙無抵觸自可照辦准緘前因相應併案緘復貴廳請煩查照等因准此相應緘達貴廳請煩查照爲荷此致等因准此查該項救濟辦法業經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因令仰該 長即便知照此令

廳 長 曹 伯 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編製二十年度第一級第一二號基本預算注意點及科目

清單仰遵照由（總字第三八〇號）

爲令遵事查辦理二十年度省地方經常臨時歲入歲出預算一案業經

省政府製訂彙編系統規程下廳茲特將應由本廳彙編之各科目摘繕清單並聲敘注意各點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尅日編費爲要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編製二十年度第一級第一二號基本預算注意點及科目清單

- 一、基本歲出科目及書式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之規定
- 二、基本歲入科目照十九年度預算書成案所增收入不能併入十九年度預算科目者須斟酌增加款項目節至預算書式仍照試辦章程之規定
- 三、各項預算書及預算提要均繕製五份檢送預算書及提要並須分別裝訂訂縫一律在左側
- 四、書內繕藍字或紅字加藍綫或紅綫各種識別點望特別注意
- 五、預算書及提要之封面題簽式樣如左

關 機 某
費 某

第一級第一號(歲出改第二號)

民國二十年度歲入(或出)經常(或臨時)預算書(或預算提要)

- 六、編製預算書及提要之分類如左
- 七、上列第六條內如有漏列望斟酌增編
- 八、上列第六條內各項經費如已撤銷時望即答復



研

人民生計

訓令廳屬各機關製造黨國旗應一律採用國產材料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為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鶴字第三三號訓令開為遵事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九八五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第一二七三號函開奉兼院長蔣發下
國民政府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漢口市黨部轉請飭屬採用國產材料製造黨國旗一案奉諭交實業部函達查照等因抄送原案到部查
漢口市黨部建議特呈

中央通令全國一律採用國產材料製造黨國旗一案極關重要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咨外相應抄附原建議案咨請貴省政府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此咨等因附抄送原建議案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
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件

應 長 曹 伯 聞

抄原建議案

建議上級黨部分別轉函省市政府通飭所屬趕於年關以內採用國貨材料製造黨國旗並一面轉呈 中央通飭全國一律辦
理以尊國體案

理由 黨國旗幟為吾國至尊無上之標識值此厲行抵制外貨之際必須採取國貨材料製造方足以表現吾國獨立自強之精

神若仍購用外料不啻爲外人作商標貽笑列邦助長陋習恥孰甚焉害孰甚焉

辦法 一請示黨部尅日轉函市政府趕於年關之內通飭所屬各機關一律採用國產材料製造黨國旗上者用綢緞次者用機製寬布再次者用土布若仍有于二十年用洋貨製旗者以辱國論罪二轉呈

中央轉函國府通令全國一律遵照辦理以尊國體

訓令各縣縣長興辦水利以裕民生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由(民字第三七一號)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土字第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水利一項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頻年以來西北旱浸東南水患層見疊出人民轉徙流離死亡枕藉慘不忍聞設使水利興辦有方災况決不致如此之鉅言念及此良用慨然現在反動肅清全國望治凡百庶政亟待舉行而於興辦水利尤爲刻不容緩之圖除關於各大河川湖澤工程浩大需款繁鉅者應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統籌規劃一俟國帑稍裕即行興辦外至較爲易於興辦之水利如疏濬水道溝渠以及鑿井修堤建築蓄水池等類事項應由各省主管長官責成各縣縣長督飭地方自治團體或勸導人民切實興辦以防水患而免旱浸各縣縣長如有努力進行確著成效者應按照縣長獎懲條例第四條第十四款之規定列爲考績隨時酌加獎勵用本救焚拯溺之懷以收富國利民之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湘省年來水旱頻仍飢饉薦至亟應興辦水利以裕民生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積極興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國民團

自體曲
承由

人民團體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關於進行組織人民團體發生疑點之解釋原文仰知照由

(總字第四一五號)

爲令知事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一零八四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五七號咨函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二六六二號函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進行組織人民團體發生疑義四點案已逐一加以解釋除呈准中央並指令遵照外請查照轉函實業部及江蘇省政府查照等由附各項疑點解釋一件准此即經轉陳奉 主席諭查案交行政院等因查關於指導各縣組織人民團體發生疑點四項請求解釋一案前准 中央訓練部轉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請函送轉陳分飭核議過處當經呈奉飭交貴院並准函復已交實業部核議等由各在案茲准函送並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分別飭知等由計抄送原函及原附各項疑點解釋各一件准此查此案前准 國府文官處函送到院當經轉飭該部核議在案茲准前由除飭知江蘇省政府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函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等由附抄原函及原附各項疑點各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 長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抄函及原附各項疑點各一件

主 席 何 鍵 因公赴衡

委 員 曹 伯 聞 代行

民政廳長 曹 伯 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抄原函

逕啓者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據第五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報告關於進行組織人民團體發生疑義四點已解釋兩項請鑒核示遵等情當以該部所解釋兩項尚有未妥之處即就該指導員所報告之各項疑點另逐一加以解釋並經呈准中央在案除指令遵照外相應抄送各該項疑點解釋函達查照並轉函實業部及江蘇省政府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抄送各項疑點解釋一份

各項疑點解釋

(一) 商會中商店會員資格問題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之規定則商店之加入商會爲商店會員者自應以曾經依法註冊之商店爲限其未經註冊之商店自可依法請求註冊後再行加入

(二) 工商團體設立時核准權惟屬問題據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人民團體均須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法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之法規設立之」之規定是人民團體設立之程序係先由發起人向黨部申請許可黨部派員觀察認爲合格發給許可證書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報主管官署備案籌備會依法擬定章程草案後應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籌備會經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即進行組織如開成立大會選舉職員通過章程等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經政府核准備案後該團體即爲正式成立始得爲法人至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五條之「核准」字樣係章程草案之核准非人民團體成立之核准

(三) 工商團體選舉職員之時間問題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五條之規定選舉職員之時間當在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進行組織中方爲合法

(四)許可與核准之界限劃分問題查「許可」與「核准」在法規方案之應用上如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有「——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第五條有「——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又如商會法第三條第七項有「——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等用法其意義固有輕重之別細譯法規自可明瞭至關於工商團體之設立程序可參照第二項解釋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仰遵照由
(總字第四一二號
條文見法規欄)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零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號訓令內開查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在以前頒佈之各種人民團體法規中尙無詳明規定原應劃一辦法俾有遵循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種函送到府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通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通則一份令仰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通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份

主 席 何 鍵 因公赴衡

委 員 曹 伯 聞 代行

民政廳長 曹 伯 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 十 八 期 人 民 團 體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出席並由主管官署指定人員監選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

署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全國為設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有指導員監選員之出席方得舉行

第八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

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選舉完畢報告主管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一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

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交換選舉票者

二，夾帶名單者

三，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一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行者

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全部無效

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學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時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仰知照由（總字

四一一號）

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零九號訓令開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八號函開查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從新組織辦法前經本會通過施行並經函請查照轉行各在案惟自該項辦法頒行後北方各地如河北山東河南山西等省或因黨務現已奉令暫停活動或雖有黨部組織而各下級黨部尙

未能組織健全或因經費困難對於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指導不易推行凡此具有特殊情形之省自非另定辦法不足以謀補救茲經本會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八項除分行外特檢同全文函請查照轉行適用該辦法之各該省主管機關知照為荷等因並附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一份奉此查前經中央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辦法業已令飭轉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飭抄辦法令仰該院即便轉飭知照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一份

主席 何 鍵 因公赴衡
委員 曹 伯 聞 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指導除適用關於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前列各省在尚未設立黨部或黨務暫停活動或其下級黨部尚未組織健全者其各該省之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得由中央推派中央委員或經中央核准由中央訓練部派員分區指導之

三，依前項規定所派人員在尚未設立黨部之省直接辦理或協同當地政府指導該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在有黨部組織或經中央派有黨務特派員之省指導該省黨部或特派員辦事處辦理之

四，前列各省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須於法定期限內一律辦理完竣其有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經中央核准延長之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或訓練部所派人員在無黨部組織或無黨部特派員辦事處之省得設立臨時辦事處並酌用職員若干人處理一切事務

六，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所需經費由中央核發

七，本辦法於第一項所定各省以外之省市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適用之

八，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通

緝

通 緝

訓令各縣縣政府嚴緝湖南省立第三中學校附小前會計員羅養民歸案究辦由

(總字第三七五號)

爲令遵事案據教育廳廳長黃士衡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湖南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張相呈稱職校附小前會計員羅養民侵蝕學款五百九十元零八角四分六厘已於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未曾請假單身逃走校長比即呈報鈞廳追究旋經職校附小審計委員會審核該員賬目所得結果虧欠往來舖賬應退學生伙食未給廚房現金並欠發全校教職員六月份三成俸薪總計五百九十餘元其各項細數已詳呈鈞廳在案茲因該員離校日久其侵蝕款項未見分文賠償現本期又告結束往來舖戶以及學生教職員逐日臨門追討校長與附小主事要周武會計黃軼凡接應不暇無法應付不得已縷呈困苦情形呈請鈞廳察核迅即令飭該員將侵蝕之款如數賠償開銷一切以全信用學校幸甚謹呈等情據此查羅養民籍隸長沙本城住荷花池老花園七號鄉居長沙臨湘鎮羅家山洞麓岩於民國十八年七月由省商會左學謙保薦委爲湖南省立第三中學校附屬小學會計兼庶務職司銀錢應如何潔己奉公慎重將事庶無負職廳改良學校會計之意乃任職未及一年侵蝕學款達五百餘元殊堪痛恨前據該校長及現任會計黃軼凡先後呈稱前會計羅養民虧欠學款於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出校未歸並將會計室各種表冊法令及上年度收入支出計算書證明冊等件悉數帶去用特開具清單懇請令飭返校清還等語當經指令撤職查辦據情函請該員之保證人左學謙負責交案追繳並令飭長沙縣政府緝案嚴追去後旋據長沙縣縣長王政詩以奉令飭警前往秘密查拏據鄰居聲稱此人已於前月往徐州謀事無從着手等情呈復到廳似此情形非呈請查封家產緝案究辦不足以儆貪污據稱前情除指令呈悉仰候呈請省政府令飭長沙縣查封家產並通緝歸案究辦可也此令印發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令飭長沙縣查封該犯家產並通令緝拿歸案究辦以儆貪污而重學款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會計員羅養民侵蝕

學欸離職潛逃殊屬不法自應准予通令緝拿歸案究辦並令行長沙縣政府將該員在籍家產查封備抵以儆貪污仰即知照此令印發轉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即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 曹 伯 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訓令各縣縣長嚴緝雷嵩嶽歸案究辦由（總字三六八號）

為令行事案據耒陽縣長劉陶呈稱呈為呈報共犯脫逃情形仰祈鑒核通令緝拿事案准永興縣府咨由廣東樂昌遞解湖南茶陵共犯雷嵩嶽一名長文一角請轉解前進等由准此屬府當即加具憑單提同人犯雷嵩嶽一名長文一角派警兵謝富之王貴林咨送安仁轉解去後方至半途據該警回報稱於本月二十四日路經楓林地方天已黑了寄宿賀仁興伙店我與王貴林同那犯三人一床共睡睡時不識該犯用何迷藥將我與貴林心神迷悶不知人事犯人雷嵩嶽把門刁開跑了出去我們醒來不見那犯人比喊老闆代請多人四圍尋找毫無下落我就對地方的保董說了十元光洋賞格要地方人代我們找着送來並無賄縱情事請調查重辦等語據此查政警在途失慎疏逃人犯殊堪痛恨經提該政警再三考察實係疏忽確無賄縱情事除將該警謝富之王貴林收押嚴懲並咨請茶陵縣府就近緝拿共匪雷嵩嶽歸案外所有該犯脫逃情形理合備文呈報鈞府俯賜察核通令各縣協緝務獲究辦稱為公便仍祈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縣警兵謝富之等管解茶陵共犯雷嵩嶽中途脫逃實屬疏忽已極究竟有無賄縱情弊仰即查訊明確依法辦理並候通令各縣一體協緝該逃犯務獲歸案究辦以免漏網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仰該縣長遵即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該逃犯務獲歸案究辦無任漏網為要此令

計開

雷嵩嶽年二十四歲茶陵縣人身高約四尺二寸體頗強面白無鬚鼻下唇上有黑塊印

主 席 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民政廳長 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 黃逸羣 代行

訓令各縣

縣公安局局長
水上警察總隊部

嚴緝申笑等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五五號咨開為咨請專案奉

行政院第六二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六六一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零五六一號函奉常務委員交下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請緝辦慘殺黨員王仲勉禍首案奉批禍首申笑申鴻漸劉學來應緝拿嚴辦交國府辦理特抄呈並附件函達查照轉呈等由經即轉呈主席奉諭交行政院司法部照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府飭屬將禍首申笑等三名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原函一件抄呈二件名冊一份咨請查照飭屬將禍首申笑等三名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荷此咨等因計抄送原函一件抄呈二件名冊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是為至要此令

計抄送原函一件抄呈二件名冊一份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 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 黃逸羣 代行

抄中央秘書處公函第二〇五六一號

湖南民政刊要 第十八期 通緝 三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二件（會一九三三七三號）為據陽穀縣黨員王懋庭呈為伊兄王仲勉歷任陽穀曲阜等縣指委執委等職此次回縣秘密工作被薛傳峯慘殺呈懇緝辦禍首轉請核行又（會字二〇五六）為該案經查明詳情呈送附件請嚴辦禍首及有關該案人犯各等情奉批（一）黨員王仲勉為黨喪身應予撫卹（二）禍首申笑申鴻漸劉學來應緝拿嚴辦分交撫卹委員會及國民政府辦理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並附件函送即希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呈二件並檢有關王案人犯名冊一冊

秘書長陳立夫 十九，十二，二十三。

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察核事案據本省黨員王懋庭呈稱竊黨員家兄王仲勉歷任陽穀曲阜縣等委指委執委等職服務黨國五年於茲此次由曲阜回縣秘密工作被薛傳峯逮捕復經劣紳劉景清等賄買於八月六日被其慘殺伏思黨員為革命犧牲為主義流血應有職責本無足惜上有老父下有弱妻猝遭慘變能不悲傷且家伯父受有重傷刻尚未愈老幼逃空財物勦掠淨盡此情此景每一念及無不痛哭流涕為此泣懇鈞會轉呈中央迅將薛逆傳峯緝拿歸案法辦以慰死者之靈不勝迫切感戴之至等情據此案查被害同志王仲勉被薛逆傳峯逮捕時當經王懋庭呈報來會業經屬會一再設法營救有案茲據前情除指令撫慰外理合備文轉呈鈞會伏乞鑒核施行緝獲元兇明正典刑以慰英靈而勵來茲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何思源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張葦村

劉漣漪

抄原呈

呈爲呈復事竊查屬會前據陽穀縣黨員王懋庭呈爲呈報黨員王仲勉被薛逆傳峯慘殺懇轉呈中央嚴令拿辦以正法紀等情到會當經據情轉呈在案旋准鈞會秘書處第一五五四八號公函節開奉批應由該會查明經過實情具報以憑核辦等因准此業經飭查具復去後茲據呈復節稱竊家兄王仲勉曾任本縣民訓會常委農協會常委民團總團副於民衆頗得信仰今春薛逆傳峯經財政局申鴻漸民團總劉學來等近出西門方能據有陽谷不久即盤據數縣剗削民膏蹂躪鄉民無惡不作大戰既起薛逆任百餘里之黃河防綫阻止中央軍北進家兄鑒於軍事彌曼黨務難以進決意回縣秘密工作以建奇功聯絡民團實行搗薛以便南岸中央軍渡河北進庶可長驅直入計劃已定即由曲阜縣黨部常務委員任內請假回籍適置在濟南高等法院被押之劣紳孟昭星劉景清方步月等向晉軍賄買釋放家兄返里彼等即暗中察其行動最後事洩於七月二十七日黎明寒舍爲薛部包圍當場槍殺家伯父棍傷親戚馬明乾所有財物搶掠淨盡復將家伯父家父家兄及馬明乾一併帶城羈押不久家伯父家父及馬明乾等取保釋放留家兄在內備受酷刑聞者淚下而改組派重要份子申笑王薛部任政治處長幸災樂禍盡量挑撥縣中劣紳施其毒手設法陷害又有一部土匪出身之軍官十八年爲家兄拿辦土匪頗多有報可查及薛逆到縣盡行釋放在該部任事恨家兄已往剿匪之迫切亦從中作祟竟於八月十日發出佈告以勾通敵軍爲罪名將家兄槍殺於陽穀縣中央特派員李文齋同志方在鄆城聞訊即電呈中央撫卹委員會報告一切黨員以濟南放棄逃往青島當未與聞此次詳察家兄被難始末亦非薛逆一人所主當薛逆在劣紳張景澧宅內招集各機關會時聲明對王仲勉一案並非個人獨斷大約諸君盡知等語足見與此案有關者大有人在鄉民亦知其詳查該薛逆部隊已由榮旅長光興率部擊潰數邑村民額首稱慶但該部多本地人民重要份子暗中活動若不早日殲滅斬草除根難免死灰復燃所有該薛逆傳峯蹂躪地方慘殺忠實黨員殊屬罪無可逭其他附合該逆之一切反動份子亦當緝獲歸案嚴辦懲奉函前因理合將家兄仲勉被難詳情連同抄附其他有關該案人犯姓名及所有損失物件清冊備文呈復懇祈鑒核准予分別據情轉呈中央並轉函山東省政府迅將薛逆及其他一千人犯嚴緝法辦以正法紀而慰亡魂不勝迫切感戴之至再大家兄一怒現在中央訓練部工作對該案經過情形知之甚詳希中央就近調查爲禱等情

附呈王仲勉案人犯名冊及家庭損失物件清冊各三份到會經復查報稱各節尙屬實情除據情分函省府外准函前因理合檢同前項名冊暨清冊各一份備文呈復懇祈鈞會鑒核施行分別緝獲法辦以慰死難同志而振黨國紀綱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計附呈有關王仲勉案人犯名冊及家庭損失物件清冊各一份

劉連漪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何思源

張葦村

抄有關王仲勉案人犯名冊

姓名	在薛部擔任職務	籍貫	住址	備考
申笑	政治處長	陽穀縣城東北安樂鎮	改組派重要份子	
申鴻漸	秘書處長	同	上	申笑之父迎薛入城
劉學來	警備司令部兼第五旅旅長	陽穀縣城東老唐庄	迎薛入城其父已被守管	

訓令各縣長各公安局長水上警察廳長協緝江西逃犯鍾資能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准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第十號公函開逕啓者案據南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章本年一月十日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奉鈞長

令發宋化羣告發鍾資能瀆職侵占等罪一案業經偵查終結分別處分起訴各在卷惟該被告鍾資能在偵查未終結以前經交保候訊詎甫經交保即行潛逃迭次勒保交案並分函江寧地方法院暨該被告原籍廣東蕉嶺縣政府請為查拘迄未弋獲查該被告前在靖安縣長任內侵占詐財證據確鑿未便任其法外逍遙除仍嚴飭保人何壽民交案外理合開具該被告年齡籍貫備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准予分別函咨各省政府及高等法院檢察處令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案法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開原具被告年齡籍貫函達貴府請煩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至級公誼此致等因計開鍾資能年四十六歲廣東蕉嶺縣人前任江西靖安縣縣長及峽江縣縣長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辦是為至要此令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 曹 伯 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 黃 逸 羣 代行

訓令各縣縣政府飭屬嚴緝私逃團兵謝慶生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

為分行事案據長沙縣縣長王政詩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屬縣挨戶團局呈稱呈為呈請通緝事案據常備第七隊隊長王桂明呈稱呈為呈報正兵潛逃懇予通緝事竊據職隊第二排排長周錫元據稱該排五班正兵謝慶生於一月二十日下午二句鐘請號一小時外出購物延至五時尙未返隊當派兵四處覓尋毫無踪跡顯係有意潛逃檢查該兵除槍枝子彈存在外其餘符號軍服軍帽裹腿均已服去等情具報前來查該兵無故潛逃有意干犯軍紀若不緝拏究辦何以嚴紀律而正兵心除由職仍飭該排上緊嚴緝外理合開具面貌書備文呈報鈞局察核懇予通緝到案以申法紀而儆效尤謹呈等情附呈面貌畫紙據此除指令仍仰該隊長嚴拏解究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府察核轉請通緝務獲歸案究辦以肅軍紀等情計呈逃兵謝慶生面貌畫紙據此除分呈並指令外理合繕具面貌書備文呈報鈞廳察核准予飭屬一體協緝深為公便謹呈等情並粘附逃兵謝慶生面貌畫紙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面貌書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盡法懲辦以維法紀為要此

計抄發面貌畫紙

應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 黃逸羣 代行

面貌書

姓名	區分		籍貫	年齡	身長	箕斗	面貌	出隊時 攜帶何物	出隊時 身著服裝	備考
	姓	名								
謝慶生			長沙	二十六	四尺八寸	左五箕右四斗	面長黃色	佩有符號臂章	上身著有軍服軍帽 下身著有軍褲裹腿	
民國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日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逸犯蕭松林年貌單仰協緝歸案究辦由（總字第三八九號）

為令緝事案據武岡縣長趙融呈稱案據屬縣管獄員周翼暉呈稱未決犯蕭松林在監患病沉重請准保外就醫並費送保結一紙當經屬府派委第二科科員李懷浩前往查驗去後旋據該員報稱遵即前往查驗該監並無蕭松林其人再三詢問該管獄員亦無詞答覆想係脫逃無救等語具覆前來經職復查無異查該蕭松林係未決匪犯前由屬縣挨戶圍獲解收押此種要犯該管獄員竟任脫逃後猶不報請緝拿又復捏報在監病重請保外醫治希圖贖卸責似此情形實屬有忝職守若不據實呈請轉咨高等法院撤懲將何以肅法紀而維獄務除令飭挨戶團局將在逃之未決犯蕭松林設法偵緝暨分呈湖南高等法院外所有屬縣管獄員周翼暉疏脫監犯捏情朦報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即予轉咨撤辭嚴懲並懇通令協緝蕭松林實為公便等情計呈覽逸犯蕭松林年貌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悉據稱匪犯蕭松林在監脫逃准予通令緝拿歸案究辦至該縣管獄員周翼暉

捏報蕭犯在監病重保外醫治希圖卸責各情既據分呈湖南高等法院仍仰靜候核辦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縣長遵即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逸犯蕭松林年貌單一紙

應 長曹伯聞

計開

逸犯蕭松林號貴堂年二十八歲武岡縣黃橋區車林崗人面黑身矮體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訓令各縣長各公安局長水上警察隊長協緝上海市政府財政局逃員沈崇緒歸

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上海市政府第一一六零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據敝市財政局呈報董家渡船捐處主任科員沈崇緒侵吞公款棄職潛逃報請鑒核等情據經派員查明該逃員侵吞銀數一面飭屬嚴緝在案迄未就獲誠恐携款遠颺除分咨緝解外相應取具該逃員年貌籍貫並檢同照片備文咨請查照即希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至級公誼此咨等因計咨送逃員沈崇緒年貌籍貫單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是爲至要此令

計抄發逃員沈崇緒年貌籍貫單一紙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 曹伯聞

清單

逃員姓名	別號	年	齡	籍
沈崇緒	叔喬	三十一	一	浙江省紹興縣

指令南縣縣長譚士煒呈復民生大垵謝鍾氏懇限期緝兇一案已遵飭警嚴緝由

呈悉查此案關係重要仰該縣長會同沅江縣政府各派得力員警不分畛域嚴密偵緝務遵發令於最短期間將案內人犯獲案究辦毋得以一紙票拘呈復塞責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武岡縣長趙融呈請通緝逃犯蕭松林由

呈單均悉據稱逃犯蕭松林在監脫匪准予通令緝拿歸案究辦至該縣管獄員周翼暉捏報蕭犯在監病重保外醫治希圖卸責各情既據分呈湖南高等法院仍仰靜候核辦可也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祈陽縣縣長湯秋帆呈轉報監犯陳堯脫逃情形乞察核令遵由

呈悉查陳堯既經宣告徒刑且聲明上訴非普通輕罪人犯可比該縣管獄員自應督同看守特別注意靜候提解該管上訴機關訊判及看守目李岳生竟敢許其出獄會親僅派看守一人隨行致令乘機脫逃實屬玩忽已極究竟有無賄縱情弊仰即查訊明

稿依法嚴辦毋稍寬貸至該管獄員雖無受賄故縱情事究亦難辭疏忽之咎既據呈報湖南高等法院着祈察奪辦理並祈通緝該逃犯務獲歸案究辦該縣既係兼理司法人員對於監獄應負監督責任此次疏脫人犯亦不能辭咎姑予從寬申誠以觀後效凜之慎之此令

應
長曹伯聞



行

政

書

願 識

訴 願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院令據稱訴願決定書尙未送達卷被焚燬救濟方法如何准
司法院咨可援用前咨再訴願決定書尙未送達卷被焚燬辦法辦理等因仰即

知照由（總字第三五三號）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省祕字第四二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三〇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爲再訴願案決定書尙未送達卷被焚燬請核示遵等情到院當
經據請咨准司法院咨復由院以第四二二三號訓令該省政府遵照辦理嗣據該省政府呈稱訴願決定書尙未送達卷被共匪
焚燬可否援用司法院解釋再訴願案件救濟方法請核示前來當以事關訴願疑義復經據情轉咨司法院查照解釋並指令知
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院咨復開查訴願案件與再訴願案件事項相同如遇有上述同一情形自可援用本院前咨所開辦法辦理
復請查照轉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长黃逸羣 代行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訓令常德縣縣長唐佑樾該縣前將藥王宮歸併救濟院一案應遵照國民政府頒

布保護私人財產之命令予以撤銷已封財產應即發還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該縣醫學研究所代表游次泉等原呈一件呈爲不服縣府提充藥王宮產業一案聲明訴願等情到廳查此案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奉

主席發下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呈爲誤引成案侵略私產叩請明令常德縣政府收回成命而利醫學改進一案奉

諭交湖南省政府轉飭查明辦理毋得侵佔私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等因除由

省政府函復外並經抄發原抄呈令仰該縣長遵照查明辦理果係私產即應發還毋得侵佔仍將辦理情形具復以憑核轉印發後旋奉

省政府發下該縣長呈復藥王宮歸併救濟院一案情形並據該縣長遵令解卷請核前來核閱卷內附存藥王廟與醫學研究所兩碑搨本及該所代表抄呈本廳之三合堂合約原案及張錦綱永賣基地印契均足證明該藥王宮產業確係該縣醫界同人出資公置幾經蛻化現爲醫學研究所繼承並未含有地方財產性質該縣政府對於上開歷史未能調查明確遽根據該縣黨部原案收歸縣有並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將該所原有基金地址歸併該縣救濟院改設施醫所殊有未合此種議決案及該府提充命令均應遵照

國民政府迭次頒佈保護私人財產之命令予以撤銷已封財產應即發還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呈復備案以憑核轉爲要再查訴願法凡人民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得向省政府所屬主管廳提起訴願本案自醫學研究所對於該府提充命令及縣政會議議決歸併案各別聲明異議後該縣長並未依法處分本廳自難依訴願程序予以決定故仍以命令行之並仰併知照原卷發還此令

廳長曹伯聞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訓令衡陽縣長張翰儀檢發李巨川訴願一案決定書連同原賈卷証仰分別存送具報備查由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李巨川等因呈訴劉香林等侵吞公款不服該府處分聲明訴願一案業經本廳審查決定合行檢發決定書連同原賈卷証仰該縣長分別存送並取具送達收據費應備查爲要此令

計檢發決定書三份又原卷一宗簿三本

廳長曹伯聞

湖南省民政廳決定書 二十年決字第 號

決定

訴願人李巨川等 年不一 衡陽人 住縣城下長街龍門第 職業不一

右列訴願人等因呈訴劉香林等侵吞公款一案不服衡陽縣政府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之處分聲明訴願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

本案應由衡陽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審判

訴願人等之訴願駁回

理由

本廳查行政處分與司法審判之性質截然不同故主管因之而異關於國家賦予人民一種新權利或變更之或對於人民固有

權利施以限制或徵收因而人民爲保持其權利與利益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救濟者屬於行政處分反之僅爲人民相互間之權利爭執或法益被他人侵害之訴皆應受司法審判而不屬於行政案件範圍此現行訴訟通例所應共同遵守者也本案訴願人李巨川等因呈訴劉香林等侵吞該鍾武鎮三都六區糧會公款一案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到廳核閱訴願書及抄附原卷之均糧分柱合約三紙該六區糧會公原爲津貼甲長保正及倒糧賠庄之累而設自前清中葉以迄於今法良意美但該糧會公現有田產皆係六區十柱糧戶合資所置並非由當日官廳發給雖係共有財產尙非國家公帑性質該被告人劉香林等如有侵蝕擅賣情事依照上開事例仍應向司法官署訴追原縣政府越權處分實有未合應予撤銷此案應由衡陽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審判訴願人等對於本廳之訴願爲不合法併應予以駁回特爲決定如主文

應 長曹伯聞

雜

件

雜件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仰遵照由(民字第二九二號
條文見法規欄)

爲通令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四號訓令開爲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一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規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施行法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省會公安局抄發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仰知照由

(條文見法規欄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民政刊要 第十八期 雜件

省政府秘字第七八〇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 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一份

廳 長 曹 伯 聞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政治犯大赦條例仰知照由

(總字第三四九號
條文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四二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政治犯大赦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政治犯大赦條例一份等因奉此自意遵照通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政治犯大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政治犯大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 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政治犯大赦條例一份

廳 長 曹 伯 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 黃 逸 羣 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訓令各縣縣公安局長抄發典試規程仰知照由（條文見法規欄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三五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九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典試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典試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典試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典試規程一份

計抄發典試規程一份

廳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仰即知照由（民字第三六一號）
（條文見法規欄）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五〇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考試院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

廳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訓令各縣縣長沙省會公安局長令發檢定考試規程仰知照由

(條文見法規欄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六三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行政院第六三七號訓令開案准考試院第六號咨開查檢定考試規程業經敕院製定公佈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相應抄同原條文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計抄送檢定考試規程一份到院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檢定考試規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規程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檢定考試規程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考試法施行細則由

(條文見法規欄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一號訓令內開查考試法施行細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呈復及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計抄發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

廳 長 曹 伯 聞 赴 京

科 長 黃 逸 羣 代 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仰知照由（條文見法規欄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五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八九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十號訓令內開查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一份

廳 長 曹 伯 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仰知照由（條文見法規欄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五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湖南民政刊要 第十八期 雜件

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開查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一份

廳 長 曹 伯 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仰知照由（條文從略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〇號訓令內開查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一份（略）

廳 長 曹 伯 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民法第四編親屬及民法第五編繼承原條文仰知照由

（條文從略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二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二四號訓令內開查民法第四編親屬及民法第五編繼承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法第四編親屬及民法第五編繼承原條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法第四編親屬及民法第五編繼承原條文各一份（略）

應 長 曹 伯 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鈔發實業部組織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為令知事查實業部組織法現往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實業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實業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實業部組織法一份

應 長 曹 伯 聞

實業部組織法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

湖南民政刊要 第十八期 雜件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林墾署
- 二，總務司
- 三，農業司
- 四，工業司
- 五，商業司
- 六，漁牧司
- 七，鑛業司
- 八，勞工司

第五條 實業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林墾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執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第八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 五，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 六，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一，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 二，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 三，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四，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五，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七，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 九，關於農民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十，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 八，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九，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三，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十四，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七，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一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 四，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 五，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六，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 七，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 八，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第十二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六，關於鑛業爭議事項
- 七，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關於鑛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 九，關於鑛區劃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第十三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關於工廠鑛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四，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五，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六，關於勞動保險及工人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七，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八，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九，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十，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十一，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十二，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五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事務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七人分長各署司事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處理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農會法施行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六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六六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農會法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農會法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農會法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農會法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會法施行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

農會法施行法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

第五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簽名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簽名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圓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教育會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五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開查教育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教育會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教育會法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教育會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會法一份

應 長曹伯聞

教育會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 六，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 七，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 一，區教育會
- 二，縣市教育會
- 三，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爲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爲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教育會爲省政府教育廳

二，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教育局

三，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縣政府

四，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教育部認爲必要時

第十五條 致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
-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為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 二，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 五，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區教育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二，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特別捐

四，資金之孳息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各縣縣長奉行行政院令發總理陵園委員會組織條例仰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事

內政部總字第二九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呈復及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文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廳 長 曹伯聞 赴京
科 長 黃逸羣 代行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湖南民政刊要 第十八期 雜件

第一條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責如左

一，護衛陵墓

二，管理陵園

三，辦理陵墓工程及陵園建設

四，辦理陵園農林事業

五，指導陵園內新村之建設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交常務委員會執行常務委員會之下設園林設計委員會及總務警衛兩處

第四條 園林設計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並聘請專家充任之擔任陵園全部設計事宜

第五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兼承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各職員處理陵園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分設文牘會計事務三課及工程園林兩組園林組分設森林園藝兩股每課組股各設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名額依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七條 警衛處設處長一人兼承委員會之命督率本處所屬各職員辦理護衛陵墓保護園林並警備陵園治安事務

第八條 警衛處分設總務管理兩課每課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警衛大隊長副隊長各一人小隊長分隊長各若干人職員及隊長名額依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九條 本委員會處長簡任各課組股主任及工程師技師荐任或委任其他職員委任職員之俸額由本委員會制定呈報

國民政府

第十條 總務處各課組之職掌如左

甲，文牘課

- 一，會議紀錄
- 二，撰擬文稿
- 三，編輯報告
- 四，收發文件
- 五，保管印章案卷
- 六，辦理關於印刷公布事項

乙，會計課

- 一，編造預算決算
- 二，掌管銀錢出納
- 三，核算登記賬目
- 四，保管賬冊契據

丙，事務課

- 一，管理地畝農佃
- 二，測量地畝區劃經界
- 三，保管地畝圖冊
- 四，管理地租
- 五，改進鄉村
- 六，清查戶口
- 七，取締商販

八，管理公有建築

九，本處庶務

十，其他不屬於各組各股事項

丁，工程組

一，監造陵墓工程

二，監造管理全國一切建築

三，建造修養全國道路橋樑涵洞

四，辦理工程設計及測繪事宜

五，辦理全國公衆衛生

六，其他關於工程一切事宜

戊，園林組

一，規劃全國造林布景及其他種樹養植事宜

二，管理陵墓樹木花草

三，管理全國森林菓木花草苗圃及其他種植物

四，改良園林生產整理農田水利

五，改良農戶生產事項

六，管理花房水井水池魚塘

七，管理陵園各項生產事物

八，其他關於園林進行事宜

第十一條 警衛處各課及警衛大隊之職掌如左

甲，總務課

- 一，擬選文書編製圖表及收發校對編輯繕寫管卷等事項
- 二，會計出納事項
- 三，庶務及購置事項
- 四，糧食及軍械服裝傢具用品之保管事項

乙，管理課

- 一，警衛調查事項
- 二，本處及警衛大隊一切醫藥診治事項
- 三，陵堂及本處衛生清潔事項
- 四，交際招待事項
- 五，本處勤務兵夫役訓練整頓事項

丙，警衛大隊

- 一，護衛陵墓
- 二，保護森林及園林生產
- 三，維持全園治安及交通
- 四，取締違警事項
- 五，其他關於公安消防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辦事細則暨職員服務規程由本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各縣縣長奉行行政院令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仰知照田

(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訓令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前經明令修正公布在案茲再將該大綱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檢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廳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為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為

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選派委員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于前條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

委員概無薪給但于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

第五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年限由委員會決定呈請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六條 中山縣縣長在訓政期內由省政府任用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兼之

第七條 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由國省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但行政費與事業費應以四與六之比例為分配標準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中山縣訓政建設計劃之決議除由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照案執行外並函達廣東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九條 委員會為辦理事務得設秘書處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仰一體知照由
(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四零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民政廳長 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 黃逸羣 代行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直隸于國民政府其職責如左

一，護衛陵墓

二，管理陵園

三，辦理陵墓工程及陵園建設

四，辦理陵園農林事業

五，指導陵園內新村之建設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交常務委員會執行常務委員會之下設園林設計委員會及總務警衛兩處

第四條 園林設計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並聘請專家充任之擔任陵園全部設計事宜

第五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各職員處理陵園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分設文牘會計事務三課及工程園林兩組園林組分設森林園藝兩股每課組股各設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名額依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七條 警衛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委員會之命督率本處所屬各職員辦理護衛陵墓保護園林並警備陵園治安事務

第八條 警衛處分設總務管理兩課每課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警衛大隊長副隊長各一人小隊長分隊長各若干人職員及隊長名額依事務之繁簡而定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發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仰一體知照
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一份

應 長 曹 伯 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 黃 逸 羣 代行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第一條 爲取締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濫發護照及通行證以杜流弊起見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除運輸大宗軍用物料應遵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及專運護照規則辦理外其尋常軍用執照及證明書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執照

- 一，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 二，軍政部
- 三，海軍部

第四條 上列各最高軍事機關之外概不得製發執照如須使用執照時應由各機關部隊之主任長官呈請或咨請上列各機關核准發給（執照式附後）

第五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發給執照

湖南 民政刊要 第十八期 雜件

一，官佐奉命出差攜帶公物者

二，領運少數軍用物品器具材料及糧秣餉銀等項其數量不及軍用運輸護照之規定者

三，軍人（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移地厝葬者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一，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二，各師以上之司令部

三，各獨立司令部

第七條 上列獨立軍事最高級各機關及各司令部之外概不得發給證明書

但為兼顧請領證明書便利起見凡機關之主任長官在簡任職以上者得先期向直屬長官具領以備轉發（證明書式附後）

第八條 發給證明書應限於左列事項

一，官佐士兵奉准給假攜帶分內之行李物件出離該機關所在地者

二，奉派出差携有軍用器具物品者

三，臨時頒發軍用各物不及請領執照者

第九條 凡已經銷差或免職之官佐及開革或請長假之士兵一概不得發給執照證明書

第十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須着軍服或佩帶證章符號否則無效

第十一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不得轉借他人冒用及運帶他人之物品

第十二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除照內載明物件外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

第十三條 凡執照證明書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 第十四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乘坐車船時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 第十五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其限期一經屆滿應即呈報繳銷如逾期不繳仍行使用者即為無效
-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發給執照證明書須將發給及繳銷日期分別填明不得僅書限回日字樣
- 第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對於已經發出之執照證明書如有逾限不繳者應即時飭屬追究之
- 第十八條 雖經領有執照證明書人員如遇稽查官兵認為有形迹可疑須檢查時應仍受其檢查
- 第十九條 凡不合本規則而濫發執照證明書及通行條證者應由軍警憲兵嚴加取締銷毀以杜流弊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 用 執 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某 機 關</p> <p>發給執照事茲據 <small>某機關某部隊</small> 長官呈稱該○官佐某因某事赴某處經過某地隨帶○若干件懇請發給執照以利進行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合行發給執照仰沿途關卡軍警查驗放行但不得夾帶其他違禁物品致干查究須至執照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主 任 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右給 某 ○ ○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執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限某月某日繳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爲</p>

存 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某 機 關</p> <p>發給執照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右給 某 ○ ○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須至執照者 執收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限某月某日繳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爲</p>

軍用証明書

某機關

陸軍第某師(旅)

發給證明書事茲有某團營連官職士兵姓名因某事往某處經過某地隨帶若干件經核准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為休假公出期間特給此證明書為證

某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用證明書規則列左

- 一、此項證明書僅限軍人軍屬持用軍人軍屬以外不得假借冒用
- 二、持用此項證明書必須穿着軍服或佩帶證章符號否則無效
- 三、持用此項證明書不得挾帶違禁物品及運帶他人之物件
- 四、持用此項證明書乘坐車船須遵守車船上一切規則
- 五、持用此項證明書如遇軍警檢查時應受其檢查
- 六、此項證明書限期屆滿時應即繳銷不得仍能持用

存根

某機關

陸軍第某師(旅)

發給證明書事.....(同前)

某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限某月某日繳銷

為

此證

訓令廳屬各機關令知工廠法及施行條例施行日期並抄發原條例仰即知照由

(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九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行政院轉奉國府令開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業經先後制定公布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爲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又奉行政院轉奉國府令開查工廠法施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廠法施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廠法施行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並將施行日期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廠法施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廠法施行條例一份

廳長曹伯開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工廠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工廠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湖南民政刊要 第十八期 雜件

三三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予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籍貫年齡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述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繕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五，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六，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七，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八，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除前項紀念日外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亦應放假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

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予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設託嬰處所並僱用看護人妥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烟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

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家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

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即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

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其他報名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事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終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訓令各縣縣長仰即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填具甄別表 連同證明文件實廳以憑彙轉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查前准山東省政府咨送歷城等縣縣長履歷清冊當經本部函詢銓叙部各省任用縣長除正式考取者外具有何項資格方可委用請其函復在案前准銓叙部甄字第一三一號函開案准貴部民字第四號函以准山東省政府咨送該省歷城等三十八縣縣長姓名履歷清冊到部該縣長等履歷是否合格堪以充任若依現行法除照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正式考取者外並無相當明文足資審核而此項人員實際又不敷分配此外究應具有何項資格方可委用事關銓政特抄同原清冊請查核見覆以憑轉咨等由准此查縣長爲高等文官關於其資格之審核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未施行以前自應施用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各款之規定即任用縣長亦可以同條例各款爲依據有此資格者即可入選不過會今所用縣長如屬現任均應依照前開甄別審查條例及細行施則由各員填具甄別表連同證明文件一併彙送過部以憑審查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各省任用縣長在公務員任用條例示施行前既應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按第六條列舉資格爲一對黨國有助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二年以上者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必須具有上列資格方得入選所於各省現任各縣長應即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由各員填具甄別表一樣兩份連同證明文

件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彙案咨部以便轉請銓叙部依法甄別准函前由除分別咨令外合即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辦理
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廳 長 曹 伯 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開封鄭州兩市政府奉令裁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分字第二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一五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准河南省政府咨送裁撤開封鄭州兩市政府理由請核轉鑒核施行等情到院
當經提出本院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呈請 國民政府准予裁撤並經錄案呈請鑒核暨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五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
此查此案前准河南省政府咨送裁撤開封鄭州兩市政府理由書到部當經轉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抄送原呈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本部
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

廳 長 曹 伯 聞

抄本部民字第三一八號原呈

呈爲轉請裁撤開封鄭州兩市仰祈

核轉示遵事案查前准

鈞院秘書處函奉

副院長發下鄭州市商會常委田鑑等呈請取消鄭州市或縮小範圍一案經本部咨准河南省政府咨復鄭州開封兩市政府業

經敵府委員會議決議決裁撤並令飭民財建三廳會擬市政補救辦法各在案等由當以鄭州開封兩市係經該省政府於十八年九月及十一月間先後呈經

鈞院轉奉

國民政府明令照准有案因再咨請該省政府將裁撤理由詳細聲復去後茲准咨開特將各該市政府裁撤理由分別開列請轉陳見復等由並附裁撤開封鄭州兩市政府理由前來查所迷裁撤開封鄭州兩市理由尙屬止當除咨復外理合照錄原送理由各二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計鈔呈河南省政府裁撤開封鄭州兩市理由各二紙

內政部常任次長代理部務張我華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令在主計處未成立以前所有主計處組織法內規定應辦事

項著由主計處籌備處先行負責辦理（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六四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四六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〇八四號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國民政府主計處未成立以前所有主計處組織法內規定應辦事項著由主計處籌備處先行負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應 長曹伯聞

四〇

通令各縣政府奉內部令准貴州省府咨報更改羅甸縣屬之岷羊等苗瑤地各一

案仰飭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貴州省政府咨以羅甸縣屬之岷羊岷河岷石岷令岷坪岷沙把岷等地名係沿襲苗瑤稱呼擬改爲邊陽邊外河邊石邊令邊坪邊沙把邊等名以正字音而治理再該縣屬岷羊地方曾設有釐金郵政等局與國內各方均有重要關係並請咨函中央各部處知照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該羅甸縣屬岷羊等地方苗瑤名稱自應更正貴州省政府所擬改之邊陽等名稱尙屬妥協除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縣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长 黃逸羣 代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交通部統一航政管理辦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五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三號訓令內開案據交通部呈字第十三號呈稱竊查我國航業不振雖由於外輪壓迫要亦管理之法未盡得宜海關既墨守成規各省復各自爲政航商日呻吟憔悴於政令紛歧之下求發展而未由職部職掌所關深見及此故於籌議收回航權之外復謀統一管理機關藉資整頓而便設施現在航政局組織法業經政府明令公布而各航商復紛紛具呈請求自應積極進行以期仰副鈞院維護之心而慰航民更始之望惟查該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航政局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應由鈞院核定茲謹詳察國內航業情形斟酌需要緩急擬就上海漢口廣州天津哈爾濱五重要港埠先行分設五局各就地域範圍分定管

轄區域即以上海局兼轄浙江皖各埠漢口局兼轄湘鄂贛川各埠廣州局兼轄閩粵桂各埠天津局兼轄直魯遼東沿海各埠哈爾濱局兼轄松黑兩江各埠俾明係統而便指揮至其他各埠將來應否另行設局或由該五局分設管理機關之處應俟五局成立後再視事務繁簡航業盛衰隨時酌議呈請核定庶於分途並進之中仍寓因地制宜之意所有擬設航政局處所及劃分管轄區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擬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該部遵照辦理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總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國民政府會及國務會議兩名詞西文譯音仰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五二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外交部第五五〇號咨開為咨會事案照國務會議改稱國民政府會議行政院會議改稱國務會議業奉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施行在案前經敝部長由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名義將兩項西文譯名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以便通告中外嗣奉行政院訓令節開奉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兩西文名詞均用音譯錄案令仰將此項音譯擬定呈核等因奉此遵即照最普通之音擬定國民政府會議為 *Koomin Chenp-fu Hoi-yi* 國務會議為 *Kou-wo Hoi-yi* 呈請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指令內開呈悉查所擬國民政府會議及國務會議兩名詞西文音譯尚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候函達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函查照並通令所屬遵照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為此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處陳主任其采就職日期由

(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一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三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處第四十號函開逕啓者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奉

國民政府令任命陳其采爲主計處籌備主任等因並奉頒發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處關防又小印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主任遵經祇領啓用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宣誓就職業經具文呈報並將誓詞呈送在案竊念事關全國計政籌備責務繁重全賴京內外各機關指導協助以裨要政而利進行相應備函奉達敬祈察照通令直轄各機關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應 長 曹 伯 聞 赴 京

第一科科長 黃 逸 羣 代行

訓令

各團防區指揮
湖南水上警察隊
各縣縣政府
各公安局

奉令各地駐軍對於海關執行職務應加維護並應極端尊重關

章不得有越軌行動等因仰即遵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字第二四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部報稱竊查各軍購運軍火經奉明令須先呈請核准頒給護照通飭各關查驗貨照相符方准放行歷經辦理在案乃近據各海關報告仍有私運軍火情事一經扣留輒有就近軍隊到關強提關員無力阻止勢難于當地軍人勢力範圍內執行政府法令懇請嚴飭各地駐軍對於海關執行職務加以維護並應極端尊重關章不得有越軌行動等情據此查私運軍火本干例禁武力強提尤屬藐視關章若不嚴加制裁將何以保軍譽而維法令據呈前情除指令並佈告張貼各關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轉飭一體尊重關章嚴守紀

律否則一經查出惟有執法以繩其各懷違毋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民政廳長 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請收沒閻逆及其黨羽因搜刮而得之財產一案原代電仰知照由（總字第二九七號）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八七號咨開為咨請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兼院長蔣發下國民政府交辦中央秘書處函奉交山西省執行委員會代電請收沒閻逆及其黨羽因搜括而得之財產一案奉諭交內政部併案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代電一件等由准此查閻逆錫山背叛黨國早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本部前准行政院秘書處緘交辦檀香山總支部呈請查封閻錫山國內財產業經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在案准緘前由除呈復並咨外相應抄同原代電再行咨請貴省政府按照修正處理逆產條予以查封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因計咨送原代電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 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送原代電一件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 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抄原代電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查閻逆錫山遭遇時會僭竊首政十九年來恃其淫威橫征聚斂暴過虎狼且復養黨羽分據要津恣意搜括全省人民受其荼毒久無喘息泊乎今春該逆背叛中央逞兵倡亂由是而苛捐雜稅之勒索糧秣車驟之徵集更層出

不窮及至潰敗又復引狼入室現三省遍地皆匪供應之繁已不堪忍受而奸淫擄掠之事實無時無之無地無之人民何辜罹此浩劫令全省總破產之現象已見而該逆等則皆坐擁厚資逍遙法外實非事理之平敢請鈞會轉國府迅將閹逆及其黨羽等二十年來以搜刮所及而積累之財產悉數沒收是所盼禱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執行委員會叩啟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卷還本付息表仰知照由(總字三六二號)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五號訓令內開查民國廿年捲菸稅庫卷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廿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廿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廿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應 長 曹 伯 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长 黃 逸 羣 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二 月 九 日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六千萬元以充辦理善後周轉國府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七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得按九八寔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爲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第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一第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三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四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五第七年第一月至第五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第六月還本百分之二扣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底止全數還清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煙統稅撥付民國十八年三月及十九年四月所發捲煙稅庫券基金外按照本庫券所列還本付息數目命令該主管機關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爲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別	現	負	本	金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一年	一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〇二〇〇〇〇		
	二月	五九四〇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〇一五〇〇〇		
	三月	五八八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〇一〇〇〇〇		
	四月	五八二〇〇〇〇					四〇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七〇〇〇		
	五月	五七六〇〇〇〇					四〇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三〇〇〇		
	六月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〇〇		
	七月	五六四〇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		
	八月	五五八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九月	五五二〇〇〇〇					三八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八六〇〇		
	十月	五四六〇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八二〇〇		
	十一月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七八〇〇		
	十二月	五三四〇〇〇〇					三七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七三〇〇		
二十二年	一月	五二八〇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〇二九〇〇〇		
	二月	五二二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〇二四〇〇〇		
	三月	五一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〇二〇〇〇〇		
	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〇一五〇〇〇		
	五月	四九四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〇一一〇〇〇		
	六月	四八八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六〇〇〇		
	七月	四八二〇〇〇〇					三四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一〇〇〇		
	八月	四七六〇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九七〇〇		
	九月	四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		
	十月	四六四〇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八八〇〇		
	十一月	四五八〇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八三〇〇		
	十二月	四五二〇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七八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六〇〇
二月	五九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一三〇〇〇
三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〇
四月	四一〇〇〇〇	九八七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九八七〇
五月	三二〇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九二四〇
六月	二三〇〇〇〇	八六一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八六一〇
七月	一四〇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七九八〇
八月	〇五〇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七三五〇
九月	九六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六七二〇
十月	八七〇〇〇〇	六〇九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六〇九〇
十一月	七八〇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五四六〇
十二月	六九〇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四八三〇
二十六年一月	六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九〇〇二〇〇
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八〇	九六〇〇〇	九九五二八
三月	四〇八〇〇〇	二八五六〇	九六〇〇〇	九八八五六
四月	三一二〇〇〇	二一八四〇	九六〇〇〇	九八一八四
五月	二一六〇〇〇	一五二二〇	九六〇〇〇	九七五二二
六月	一二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二〇八四〇
合 計	一八〇三〇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三〇六〇〇	

訓令各縣縣政府檢發營業章則仰查照協助以裕稅收由（總字二七六號）

為令遵事案准

湖南省財政廳第四八零號公函開逕啓者案查湘省舉辦營業稅一案業經敝廳先後修訂章則呈奉

財政部指令照准並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九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另令公布其各縣營業稅徵收機關並經 省政府通飭于本年一月一律組織

實行開征各在案查此項營業稅原為遞補統稅而設關係省地方收入至為重要自應由各縣政府及公安警察局所隨時協助

俾利推行除由敝廳通飭各縣長遵照辦理外應請令飭各縣公安警察局所一體遵辦不得任意諉卸致誤稅收相應備文並檢

同章則函請貴廳煩為查照此致等由計函送營業稅章則二百本准此查公安局警察所為執行公務之機關該局所人員對於法令賦予之職權有協助進行之義務准兩前由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送營業稅章則隨令發交該縣長仰即遵照該征收條例第十一條暨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辦理慎毋任意諉卸致貽廢弛職務之咎併仰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勿違此令

計檢發營業稅章則二本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訓令各縣縣政府轉知清鄉條例施行期間已延長至本年六月底止由

為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三六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行政院第三五零號令開奉國民政府第二九號訓令內開查清鄉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著延長至本年六月底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仰一律遵照定章貼用印花以維國稅由（總字第四〇二號）

為令行事案准

財政部湖南印花煙酒稅局印字第十號公函開逕啟者案查人民所用各種契約簿據投遞官署呈文書結人事憑證及官廳所發單照暨官有營業機關所用單據憑照均須分別貼用印花業經

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三條明白規定推行以來人民貼花習慣業已漸次養成而各機關對於應行貼花各件則尚多未切寔遵辦前湖南印花稅局長萬國鈞任內曾經依據定章呈懇 湖南省政府並函請貴廳暨

財建教各廳轉行遵照貼用以資補救在案現在敝局改組伊始關於印花稅務亟應積極整理以利銷行而裕國課除由敝局呈請省政府轉行遵照並分別函致暨通令所轄各縣印花稅分局切實勸導認真推銷外相應檢同印花稅暫行條例十份函達貴廳請煩查照通令所屬各機關一律遵照定章貼用印花以維國稅並希見復為荷此致等因計檢送印花稅暫行條例十份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訓令各縣縣政府外交部增加閩侯縣政府為發給出國護照機關仰知照由

(總字第三四四號)

為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四零零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外交部第四一〇號函開查國內發給出國護照機關先後由本部指定上海汕頭等市縣政府共計十六處前經函達查照在案茲為便利出國人民起見又增加閩侯縣政府為發照機關又煙台市政府業經結束所有發照事宜現移歸福山縣政府辦理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照會各國駐華公使館查照外於應函達貴省政府即希查照可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就令行選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一體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訓令各縣縣長轉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法條例改自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由（總字第三五八號）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五零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世電特急（銜略）均鑒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原定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現奉國府明令改定爲自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除通令遵照外合先電達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訓令各縣政府轉發陸軍各兵科退役軍官調查表仰遵照查填以憑彙轉由

（總字第三五七號）

爲今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三八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

軍政部公函內開逕啓者查軍興以來各軍事學校出身軍官或投閒置散或另就他業散漫各地統計爲艱現值統一告成亟應詳細調查以便統籌整理茲經敝部擬定陸軍各兵科退役軍官調查表冊格式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前項表式或隨函送請查照調查所屬現職人員如有此項退役軍官即行飭令依式填報並請分別轉飭佈告週知所屬境內凡有曾經國內外陸軍學校畢業之退役軍官無論現任何種職業均須依式填報限期登記彙送過部以便統籌辦理並希見復至級公誼此致等因附送陸軍各兵科退役軍官調查表冊格式一冊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送調查表格式一冊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調查所屬各機關現職人員如有此項退役軍官即便飭令依式填報並飭縣布告所屬境內凡有曾經國內外陸軍學校畢業之退役軍官無論現任何職業一律依式填報呈由該廳彙送到府以憑核轉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送調查表格式一冊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附表格令仰遵照認真辦理並一面轉飭所屬各機關查明現職人員如有此項退役軍官即飭依式填造一面布告所屬境內凡有曾經國內外陸軍學校畢業之退役軍官無論現在任何職業一律依式填具調查表二份報由該長彙費來廳以憑存轉至該長彙費上項表冊至遲須在三月末日以前付郵逾期定予議處並先行將奉文日期具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附調查表格式三冊

廳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令查禁四川合江週報仰遵照由（警字第三九〇號）

為令行事奉

省政府發交

內政部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五號密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零七號公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六一九號公函開奉交

中央宣傳部呈為四川合江縣合江週報詆毀中央宣傳反動請飭查封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照辦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電飭四川省政府遵照查封具報並函復外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即便知照為荷此咨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抄呈一件令仰該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抄呈

呈為呈請事據四川合江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函報該縣近有合江週報係由新合報改組出版詆毀中央宣傳反動應請轉行四川省政府令飭合江縣政府予以查封以懲反動而肅視聽等情附送報紙五份到部查合江週報言論記載確係違背黨義反對中央應予嚴厲取締以杜反動宣傳理合檢同原報呈請鈞會察核緘行國民政府令四川省政府轉飭合江縣政府查封合江週報並將查封情形具復備查至為公便謹呈
中央黨務委員會

計呈送合江週報五份

中央宣傳部

訓令各縣縣政府轉奉院令凡土劣誣陷良民案件應依法實行反坐以維法紀仰

即遵照由（總字三七二號）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六五號咨開為咨請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九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九一號緘開逕啟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〇九三四號緘據寧鄉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令飭軍政機關凡土劣誣陷良民案件依法實行反坐以維法紀轉請察核施行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特抄原呈緘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司法院等因除分緘外相應抄同原件緘達查照等由准此查現值剷除匪共之際士劣誣陷良民在所難免各軍政機關辦理匪共案件自應加以注意嚴防誣陷遇有誣告即應依法治以應得之罪以資救濟而安良善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原呈一件咨請查照辦理為荷此咨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何 鍵

民政廳長 曹伯聞 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抄原抄呈

呈為轉呈事竊屬會據寧鄉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覽提案懇予核轉施行事案據屬縣第七區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陶竹君呈稱呈為覽呈決議案懇予鑒核轉呈事案據第三區分部常務陶震鈞呈稱呈為呈請事案准屬會第四十次全體黨員大會陶芥鈞同志提案（一）主文士劣誣陷良民應依法實行反坐案（二）理由自馬變後一班封建餘孽土豪劣紳乘機活動奪取政權大肆猖獗茲值發行剷除匪共之秋該士劣等尋仇報隙誣陷良民非共即暴視人命如草菅置法律若弁髦敵視國民黨員任其肆行傾陷若不依法實行反坐剷除醜類則人人自危黨國前途何堪設想特提案如主文（三）辦法由區分部呈請區黨部轉呈上級黨部遞呈中央咨請國民政府通令各軍政機關凡士劣誣陷良民案件應予依法實行反坐以維法紀而安良善案經大會討論決議全體通過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呈請察核迅予轉呈上級黨部施行至為黨便謹呈等情據此經提交屬會第十四次執行委員會議決照案轉呈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核懇予轉呈上級遞呈

中央咨請政府通令實行應候指令祇遵實為黨便謹呈等情據此查士劣誣陷良民案件所在多有惟有實行反坐方足以資救濟據呈前情經屬會第八十九次委員會議決准予轉呈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懇鈞會察鑒准予核轉施行至深黨

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節不為無見經提出風會第一百零一次常會議決轉呈中央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

鈞會伏懇

察核施行並候

示遵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

何 鍵

張 炯

訓令各縣政府准內政部總務司函提倡上海震旦工廠雞球牌藥沫滅火機仰知

照由（警字第三八七號）

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總務司緘據上海震旦機工廠代表楊學忠函開前以敝廠雞球牌藥沫滅火機試演事曾經肅函上陳鈞部請予擇定日期地點辱蒙允准當於本月二十一日午刻在勵志社實地試演並承內政會議代表到場參觀衆口讚揚同日下午六時又奉蔣總司令之命復在該社重試一次總座親蒞檢閱猥荷嘉許曷勝榮幸素仰鈞部扶掖工商振興國貨無微不至敝廠滅火機發明伊始深荷獎飾敢不益自求精惟推廣普及端賴鈞部提倡之力謹敢不揣冒昧擬懇鈞部賜予分令各省府轉令所屬酌量採購以資提倡而利保安等情到部奉部長諭可由司函各省民政廳提倡等因相應函達貴廳查照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指令桂東縣長趙蓉生呈報冬防情形乞鑒核備案由

湖南民政刊要 第十八期 雜件

五五

呈悉據報辦理冬防情形尙屬實心任事准予備查惟現在鄒城被陷不免影響鄰縣治安務望嚴密堵截毋任竄擾爲要此令

應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长 黃逸羣 代行

指令桃源縣長歐陽鈞呈請勒令各函民遵限收回紙票由

呈悉查商民濫發紙票自應嚴禁該縣長勒令遵限收回辦理甚是惟既據分呈仰仍候

財政廳核示此令

應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长 黃逸羣 代行

咨復湖南省建設廳周鼎嘏等考試復核一案應請依據考試復核條例第六條辦

理由

案准

貴廳庚字第四七七九號咨據前考取農林調查員周鼎嘏等呈請復核保障考試資格一案請予查核見覆等因准此查考試復核應由原考試官署或主管官署將考試經過情形連同各項文件送交考選委員會在考試復核條例第六條業已明白規定該周鼎嘏等既係

貴廳考取合格人員應請依據上項條例分別辦理茲准前因相應檢同考試復核條例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湖南省建設廳

計附送考試復核條例一份

廳 長曹伯聞

呈內政部呈覆遵令籌辦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情形仰祈察核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奉代電催辦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並將辦理情形尅日具報等因查此項訓練所前奉 令發章程並電飭籌設下廳比經呈明 省府尅期舉辦維時正值匪劫之後百廢待興加以財政拮据捕苴無法

省府爲謀紓財力起見當將該所分爲籌備及開辦兩期列入本年度第三第四兩季行政計劃通飭遵照在案刻正依據上項計劃擬具該所開辦及經常經費預算提案議決並派員限期籌備一切矣奉電前因理合將秉承 省府辦理經過情形備文呈請察核謹呈

內政部部长劉

廳長曹伯開

代電各縣縣長轉知國民會議選舉事務所正副主任就職日期由

各縣縣長覽案奉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主任戴副主任孫篠電開奉

國民政府令特派戴傳賢爲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主任此令特派孫科爲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副主任此令各等因並奉頒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銅質關防及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小章具領在案現將本總事務所組織成立在國民政府內西大樓爲辦公地址定于本月十七日開始辦公啓用關防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電仰知照民政廳長曹伯開敬印

